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通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合有限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经通合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近三年	指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近三年年报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半年报》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三季度》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02472号、大信审字[2019]第1-01448号、大信审字[2018]第1-00164号《审计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03073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0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	指	通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植德或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4.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主要包括：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 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目前, 公司总股本为 160,761,503 股,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	-----------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 (2)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审批、注册等手续；审批、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 (3) 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 (7)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8)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2020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00964396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晓峰
注册资本	16,076.150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配套设备、电力一体化电源、电力操作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稳压电源、特种电源、铁路电源、储能电源、伺服电机控制器、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厂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91)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1 元”，定价方式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资料，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2020年三季度报》、近三年《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深交所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6,076.1503万股，贾彤颖与马晓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2,762,756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32.82%。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达到190,761,503股，贾彤颖和马晓峰合计持股比例为27.66%。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

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及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况。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配套设备、电力一体化电源、电力操作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稳压电源、特种电源、铁路电源、储能电源、伺服电机控制器、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厂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未履行发行人必要选聘程序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于2014年11月12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210000737904)，发行人已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2020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

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贾彤颖	境内自然人	28,757,002	17.89	0
2	马晓峰	境内自然人	24,005,754	14.93	7,770,000
3	李明谦	境内自然人	22,537,914	14.02	9,219,999
4	常程	境内自然人	6,108,705	3.80	0
5	祝佳霖	境内自然人	4,724,761	2.94	0
6	沈毅	境内自然人	4,346,353	2.70	100,000
7	董顺忠	境内自然人	3,942,640	2.45	0
8	陈玉鹏	境内自然人	3,599,117	2.24	0
9	杨雄文	境内自然人	3,138,100	1.95	0
10	徐卫东	境内自然人	1,871,941	1.16	0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贾彤颖、马晓峰和李明谦，其基本信息如下：

1、贾彤颖，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

2010319****16****，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大学学历，中国科技大学无线电系无线电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1977至1984年任职于中科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1984至1989年任职于兰州市科学技术研究所；1989至1994年任职于石家庄无线电八厂，曾任副厂长兼总工程师；1994至1997年任职于河北科华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研制中心主任；1998年至2012年8月任通合有限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

2、马晓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10219****1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学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工学院)电力工程系高电压技术与设备专业。1991至1993年任职于北京燕山石化动力厂；1993至1998年任职于河北科华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1998至2012年8月任职于通合有限，历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李明谦，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10219****26****，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大学学历，太原理工大学煤田地质勘探专业。1990至1992年在河北地质矿产局石家庄综合地质大队，从事技术工作；1993至1998年任职于河北科华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1998年至2012年8月任职于通合有限，历任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贾彤颖、马晓峰及李明谦，三人曾于2012年6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关系”)。2018年8月16日，因任期届满，李明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13日，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明谦退出原一致行动关系，贾彤颖、马晓峰继续保持一致性关系。至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贾彤颖和马晓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贾彤颖与马晓峰，其合计持有公司52,762,75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2.82%。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30,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90,761,503股，贾彤颖和马晓峰合计持股比例为27.66%。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变更，前述变更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贾彤颖与马晓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晓峰持有发行人 24,005,754 股股份，其中累计质押 7,77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3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马晓峰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质押日期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1	2017.10.31	马晓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84,200
2	2019.1.8	马晓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5,800
3	2020.5.29	马晓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合计				7,770,0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配套设备、电力一体化电源、电力操作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稳压电源、特种电源、铁路电源、储能电源、伺服电机控制器、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厂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1,687.87	16,198.74	27,671.67	18,333.03
主营业务收入	21,520.06	16,015.19	27,410.88	18,197.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3%	98.87%	99.06%	99.26%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2020年三季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方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2020 年三季报》，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8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彤颖、马晓峰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当日失效。”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年11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彤颖、马晓峰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约束措施：1、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2、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通合科技、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拥有的土地面积合计 26,143.40 平方米，自建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5,160.94 平方米，前述土地及房屋均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不动产权合法有效，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有效期内已授权专利共 96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软件著作权合计 4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有效期内软件产品合计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二)软件产品证书”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通合科技	sjzthdz.com	2002.9.17	2021.9.17
2	霍威电源	howepower.com.cn	2017.2.23	2021.2.23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模块化贴片机、高低压成套设备、步入式温箱、EMC 暗室、EMI 接收机、功率放大器、电机测试系统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 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备案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2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 1 处房产未就房屋租赁事宜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所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

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该等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此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植德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以上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子公司3家、二级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1家,分公司1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

(六) 主要财产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坐落于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园的土地及东高新湘江道319号12号楼房产已抵押,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抵押权人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冀(2020)石高新不动产证明第0002891号,担保债权数额为3,015.80万元,债务履行期间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生产安全、人事劳动及社会保障、税务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通合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通合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通合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共进行7次修订，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

程》的制定修改/(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植德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植德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8名董事中有4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彩桥、孙孝峰、王首相，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个人简历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及书面确认，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出具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0307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度，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挥资源统筹、战略协同作用，实现在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和军工装备三大战略方向的均衡发展、相互支撑，致力于成为电力电子行业的领导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2020年三季度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83,546,795.66元，上述案件标的额合计为19,612,319.30元，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较小。因此，植德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受到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植德认为，该等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峰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董事长马晓峰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马晓峰、总经理董顺忠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植德认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植德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通合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实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申报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

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审核问询》第1题: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不超过 37,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电源产业化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合”)、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威电源”)共同实施,其中陕西通合负责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霍威电源负责设备投入、项目运营等,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54%(税后)。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超高频变换器、伺服电机控制器、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进行研发,项目由通合科技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实施。陕西通合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电源产业化项目和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均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结合现有制造中心、生产与研发测试中心、办公楼、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使用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同行业公司实施案例等说明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均为公司自用,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3)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原因、具体方案和分工,募集资金在两个公司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等是否切实可行;(5)陕西通合为新成立的公司,说明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实力,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披露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等的最新办理进度情况及取得安排,若无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电源产业化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并结合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8)结合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具体区别说明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9)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10)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能力、项目建设支付安排等说明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及可行性,是否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1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和依据,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效

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12)请量化说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确定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具体构成、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具体构成、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分析情况如下：

(1)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1)项目具体内容

发行人根据现有生产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拟投资 22,452.98 万元实施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14,000 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以及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年产能 5,000 台,有力促进公司军工电源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22,452.98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9,5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882.30	88.55%
1.1	建筑工程费	9,316.55	41.49%
1.2	设备购置费	6,069.70	27.03%
1.3	安装工程费	52.80	0.2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2.00	15.95%
1.5	预备费	861.25	3.84%
2	铺底流动资金	2,570.68	11.45%
合计		22,452.98	1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设投资测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五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A、建筑工程费测算

本项目拟新建制造中心、生产测试中心、生产办公楼等生产用建筑,动力及辅助用房、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金额为 9,316.5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工程量(m ²)	投资额(万元)
1	生产用建筑	-	8,134.00
1.1	制造中心	17,280.00	6,048.00
1.2	生产测试中心	1,520.00	532.00

1.3	生产办公楼	4,440.00	1,554.00
2	辅助区域	-	838.14
2.1	动力及辅助用房	4,536.00	680.40
2.2	停车区域	3,154.80	157.74
3	总图工程	-	344.41
3.1	道路广场	9,120.70	182.41
3.2	绿化	5,400.00	162.00
合计		-	9,316.55

B、设备购置费测算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6,069.70 万元(含变配电设备、厂区给排水及消防设备、环保及安全设备等), 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	研发及生产设备	-	-	5,089.02
1	电子天平	3	0.15	0.45
2	分析天平	3	0.18	0.54
3	电参数测量仪	3	0.27	0.82
4	LCR 数字电桥	3	0.42	1.27
5	相机	3	0.52	1.57
6	锡膏搅拌机	2	0.53	1.05
7	自动锡膏检测仪	2	43.25	86.50
8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2	16.73	33.47
9	印制电路板在线测试系统 V4.22	2	3.38	6.77
10	光板真空上料机	2	1.88	3.76
11	基板下板机	2	0.28	0.56
12	自动翻板机	2	2.40	4.79
13	全自动 PCB 上料装置	2	3.10	6.21
14	接驳检查装置	2	0.38	0.75
15	自动光学检测机	2	27.26	54.53
16	模块化贴片机	2	121.39	242.78
17	无铅热风回流炉	2	12.69	25.38

18	移载下料机	2	3.76	7.52
19	无铅波峰焊	2	11.75	23.50
20	JBC 大功率烙铁	40	0.84	33.76
21	工作台	40	0.28	11.00
22	硅胶点胶机	2	0.12	0.24
23	选择性自动喷涂设备	3	19.93	59.79
24	紫光接驳机	2	0.42	0.85
25	红外自动温控固化炉	2	6.63	13.26
26	灌胶机	2	8.09	16.17
27	真空脱泡机	4	2.73	10.94
28	可编程交流电源供应器	10	24.80	248.04
29	功率分析仪(FM6000)	10	20.76	207.59
30	数字荧光示波器及探头 1 套	10	10.12	101.16
31	柔性探头	10	1.41	14.10
32	差分探头	10	1.36	13.63
33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 EL81700	10	13.63	136.32
34	接触调压器	60	0.05	3.15
35	功率分析仪	60	0.62	37.08
36	数字存储示波器	80	2.32	185.40
37	高压探头	50	0.58	29.14
38	钳形表	100	0.12	12.22
39	交流钳	100	0.45	44.65
40	数字表	100	0.39	38.54
41	大功率电子负载	40	8.93	357.26
42	在线测试仪 SRC3001A	10	34.06	340.57
43	多点测温仪	10	1.30	13.02
44	红外热像仪	5	2.29	11.45
45	显微镜	25	1.39	34.67
46	工业显微镜	6	5.84	35.04
47	1M3 低气压	2	39.44	78.89
48	3M3 三综合	4	70.18	280.70

49	7T 振动台	4	82.49	329.96
50	3T 振动台	8	39.83	318.62
51	步入式温箱	3	92.14	276.41
52	冷热冲击箱	5	35.73	178.63
53	1M3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6	9.48	56.89
54	3M3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6	20.38	122.30
5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40	10.43	417.24
56	冷却塔(冷却塔控制系统)	1	114.33	114.33
57	冷水机组	2	18.80	37.61
58	漏电流测量仪	10	0.33	3.30
59	耐压测试仪	10	0.33	3.30
60	绝缘检测仪	10	0.19	1.93
61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10	0.22	2.16
62	老化负载	4,000	0.0013	5.28
63	老化回馈负载	20	16.50	330.00
64	老化后台控制系统	2	1.89	3.78
65	磁芯气隙研磨机	1	0.81	0.81
66	高频变压器绕线机	5	0.55	2.73
67	标牌自动打标机	2	0.50	1.00
68	电脑剥线机	5	1.69	8.46
69	LCR 数字电桥	5	0.42	2.12
70	线号打印机	4	0.32	1.28
二	办公设备	-	-	320.67
1	联想电脑主机	240	0.90	216.00
2	惠普黑白激光打印机	100	0.50	50.00
3	笔记本电脑	50	0.89	44.39
4	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4	0.30	1.20
5	条码打印机	2	1.38	2.77
6	爱普生针式打印机	10	0.17	1.74
7	线号打印机	4	0.39	1.57
8	富士施乐复印机	4	0.75	3.00

三	公辅设施	-	-	660.00
1	变配电设备	1	150.00	150.00
2	消防设备	1	160.00	160.00
3	环保设备	1	200.00	200.00
4	监控设备	1	150.00	150.00
合计		5,427	-	6,069.70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主要因单位换算中元换算为万元时的四舍五入所形成，下同。

C、安装工程费测算

根据行业特点，公辅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8.0%，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52.80 万元。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582.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土地使用费	1,796.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4.39
3	前期工作费	50.00
4	勘察设计费	324.22
5	临时设施费	93.17
6	工程监理费	247.02
7	工程保险费	77.20
8	软件购置费	840.00
合计		3,582.00

其中，各单项费用测算如下：

(A)本项目用地 44.9 亩，按 40 万元/亩计算，项目土地购置费为 1,796.00 万元。

(B)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合计金额)的 1.0%，计 154.39 万元。

(C)项目前期工作费估算为 50.00 万元。

(D)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工程费用的2.1%，计324.22万元。

(E)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1.0%估算，计93.17万元。

(F)工程监理费取工程费用的1.6%，计247.02万元。

(G)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的0.5%，计77.20万元。

(H)软件购置费840.00万元，具体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PLM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150.00	150.00
2	ERP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240.00	240.00
3	MAS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300.00	300.00
4	CRM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150.00	150.00
合计			4	-	840.00

E、预备费测算

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除土地使用费之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0%测算，合计861.25万元。

②铺底流动资金测算

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采用估算法估算。本项目按照达产前(含达产年)所需流动资金合计数约10%的比例计算铺底流动资金，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2,570.68万元。

3)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本项目投资明细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共计19,021.05万元；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共计3,431.93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9,500.00万元，其中19,021.05万元投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剩余478.95万元投入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9,882.30	-	19,500.00

1.1	建筑工程费	9,316.55	是	9,316.55
1.2	设备购置费	6,069.70	是	6,069.70
1.3	安装工程费	52.80	是	52.8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2.00	是	3,582.00
1.5	预备费	861.25	否	478.95
2	铺底流动资金	2,570.68	否	0.00
合计		22,452.98	-	19,500.00

(2)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发行人拟投资 8,006.11 万元，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形成国内先进的电力电子研发创新平台，同时吸引高端技术人才，紧密跟踪前沿技术。西安研发中心未来将围绕以下研发方向开展技术研究，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1	超高频变换器	主要研发 VHF(very high frequency, 30MHz-300MHz)变换器的拓扑结构、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技术、控制策略、超高频磁性元器件设计以及相关工艺、热设计、成本控制等，解决当前 VHF 变换器效率偏低、成本较高、控制难度大、工艺要求苛刻而不易产品化等问题。
2	伺服电机控制器	主要研发军工、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中小型伺服控制器及其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小型化，提高功率密度，并将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	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	主要研发基于分布式、微内核、插件式等思想的新一代控制软件架构，并以新架构为基础对公司各个产品系列的控制软件进行重构，提炼并整合功能库，并完成相应的代码质量控制系统、版本控制策略、开发流程规范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6.11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7,5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150.00	39.34%
2	设备购置费	4,020.50	50.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4.37	5.68%
4	预备费	381.24	4.76%
合计		8,006.11	1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支出均为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测算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测试中心、研发办公楼,建筑工程费合计金额为 3,15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工程量(m ²)	投资额(万元)
1	研发测试中心	4,560.00	1,596.00
2	研发办公楼	4,440.00	1,554.00
合计		-	3,150.00

②设备购置费测算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4,020.5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15套高精度试验台	-	-	2,242.50
1.1	交流源	15	70.00	1,050.00
1.2	电子负载	15	30.00	450.00
1.3	功率分析仪	15	25.00	375.00
1.4	直流稳压源	15	1.00	15.00
1.5	台式万用表	30	1.50	45.00
1.6	数字示波器	15	20.00	300.00
1.7	台式电脑	15	0.50	7.50
2	环境及力学设备	-	-	1,490.00
2.1	外壳防尘试验箱	1	35.00	35.00
2.2	倾斜摇摆试验台	1	42.00	42.00
2.3	盐雾试验箱	1	10.00	10.00
2.4	冲击、碰撞试验台	1	50.00	50.00
2.5	模拟运输台	2	20.00	40.00
2.6	加速度试验台	1	51.00	51.00
2.7	阳光辐射试验箱	1	46.00	46.00

2.8	军标淋雨试验箱	1	100.00	100.00
2.9	砂尘试验箱	1	98.00	98.00
2.10	霉菌试验箱	1	37.00	37.00
2.11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10.00	20.00
2.12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18.00	36.00
2.1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33.00	66.00
2.14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35.00	70.00
2.15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77.00	154.00
2.16	湿度-温度-振动(三综合)试验箱	3	95.00	285.00
2.17	步入式试验箱	1	350.00	350.00
3	软件	-	-	288.00
3.1	355kW 电机测试系统	1	144.00	144.00
3.2	250kW 电机测试系统	1	144.00	144.00
合计		147	-	4,020.5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454.37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1.71
2	前期工作费	50.00
3	勘察设计费	150.58
4	临时设施费	31.50
5	工程监理费	114.73
6	工程保险费	35.85
合计		454.37

其中，各单项费用测算如下：

A、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合计金额)的 1.0%，计 71.71 万元。

B、项目前期工作费估算为 50.00 万元。

C、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工

程费用的 2.1%，计 150.58 万元。

D、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 1.0%估算，计 31.50 万元。

E、工程监理费取工程费用的 1.6%，计 114.73 万元。

F、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的 0.5%，计 35.85 万元。

④预备费测算

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测算，计 381.24 万元。

3)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本项目投资明细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 7,624.87 万元；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381.24 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150.00	是	3,150.00
2	设备购置费	4,020.50	是	4,020.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4.37	是	329.50
4	预备费	381.24	否	-
合计		8,006.11	-	7,5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即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预测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时结合基期(即 2019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流动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购霍威电源，本次预测假设霍威电源于 2016 年年初合并进入上市公司，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模拟营业收入规模及其同比增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通合科技单体营业收入	18,395.43	16,197.57	21,687.87
霍威电源单体营业收入	9,856.11	8,002.97	4,641.43
模拟合并营业收入	28,251.54	24,200.54	26,329.30
同比增速	16.74%	-8.09%	-1.30%

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模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0%、-8.09%及16.74%。公司2018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的持续影响和充电桩行业的竞争加剧，部分客户订单减少，导致公司2018年新能源汽车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2019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营业收入开始恢复增长，同比增长22.71%。出于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市场容量增长等因素的考虑，选取15%作为公司2020-2022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2) 预测期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预测时，选取基期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作为2020-2022年相关科目的占比。

3) 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0-2022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20年至2022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0年 (预计)	2021年 (预计)	2022年 (预计)
营业收入	28,251.54	100.00%	32,489.27	37,362.66	42,967.06
应收票据	1,625.63	5.75%	1,869.47	2,149.90	2,472.38
应收账款	24,268.30	85.90%	27,908.55	32,094.83	36,909.05
应收款项融资	2,328.18	8.24%	2,677.41	3,079.02	3,540.87
预付款项	756.27	2.68%	869.71	1,000.17	1,150.19
存货	7,792.14	27.58%	8,960.96	10,305.11	11,850.8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770.52	130.15%	42,286.10	48,629.01	55,923.36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0,342.40	36.61%	11,893.76	13,677.82	15,729.50
预收款项	151.64	0.54%	174.39	200.54	230.6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494.04	37.15%	12,068.15	13,878.37	15,960.12
流动资金占用额	26,276.48	93.01%	30,217.95	34,750.64	39,963.24
营运资金需求	-	-	3,941.47	8,474.16	13,686.76

注：公司 2019 年 2 月收购霍威电源，表格中 2019 年营业收入实际为通合科技母公司和霍威电源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加总计算值。

经测算，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39,963.2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86.76 万元。因此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13,686.76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公司因营业收入增加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剩余的流动资金缺口将自行筹集资金解决。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19,500.00	19,021.05	478.95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37,000.00	26,521.05	10,478.9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为 10,478.95 万元，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32%，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

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问题 1-2 结合现有制造中心、生产与研发测试中心、办公楼、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使用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同行业公司实施案例等说明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均为公司自用，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房产租赁协议、员工花名册；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当前生产基地主要建筑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形成建筑面积情况，并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筑使用情况进行对比；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

二、核查过程

1、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现有制造中心、生产与研发测试中心、办公楼、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合计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45,160.9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具体用途
1	通合科技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64 号	东高新湘江道 319 号 12 号楼	4,186.86	对外租赁
2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121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实验楼 01-501 等 6 处	12,062.58	研发办公
3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123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装配车间 01-301 等 5 处	23,366.13	生产

4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126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倒班宿舍 01-101 等 7 处	3,765.85	员工宿舍
5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127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库房 01-201 等 3 处	1,779.52	员工食堂

注：序号为 1 的房产为发行人原生产厂房。自发行人搬迁至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的生产基地后，该厂房不再使用，现已经对外出租。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承租 2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048.7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霍威电源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17 号北侧 A 厂房	4,708.58	生产、研发、办公
2	通合科技	北京市大兴区芦花路 1 号院时代智谷一北京城乡文化科技园区内 24 号楼 C107、108 室	340.14	研发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在剔除对外出租厂房、员工宿舍、员工食堂等建筑的情况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日常生产及经营的自有及租入房产合计 40,477.43 平方米，其中 35,768.85 平方米为通合科技所使用，位于石家庄，通合科技员工人数 429 人，人均使用面积为 83.38 平方米；剩余 4,708.58 平方米为霍威电源所使用，位于西安，霍威电源员工人数 206 人，人均使用面积为 22.86 平方米¹。如将相关建筑按照办公场所、厂房进一步区分，则通合科技、霍威电源的人均使用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主要地点	用途	项目
通合科技	石家庄	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 12,402.72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12,062.58
			租入房产(平方米): 340.14
			员工数量(人, 不含生产人员): 280
			人均使用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44.29
		厂房	厂房面积(平方米): 23,366.13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23,366.13
			租入房产(平方米): 0.00
			员工数量(人, 生产人员): 149
			人均使用厂房面积(平方米/人): 156.82
霍威电源	西安	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 1,908.58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0.00

¹ 此外，通合科技位于石家庄自有生产基地内的停车区域面积为 1,915.60 平方米，霍威电源位于西安租赁生产基地内的停车区域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

			租入房产(平方米): 1,908.58
			员工数量(人, 不含生产人员): 103
			人均使用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18.53
		厂房	厂房面积(平方米): 2,800.00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0.00
			租入房产(平方米): 2,800.00
			员工数量(人, 生产人员): 103
			人均使用厂房面积(平方米/人): 27.18

综上, 发行人当前在西安无自有生产基地, 霍威电源之前生产基地为租赁第三方房产, 人均生产面积和人均办公面积较低。

(2) 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定员人数为 240 人,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定员人数为 66 人, 这两个项目拟招聘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员工结构类型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定员人数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定员人数	合计
管理人员	20	5	25
技术人员	60	41	101
行政人员	20	20	40
生产人员	100	-	100
销售人员	40	-	40
合计	240	66	306

发行人本次两个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建筑面积(m ²)	人均建筑面积(m ²)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40	27,776.00	115.73
	生产场地及相关人员	100	21,816.00	218.16
	办公场地及相关人员	140	5,960.00	42.57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	9,000.00	136.36
	生产场地及相关人员	-	-	-
	办公场地及相关人员	66	9,000.00	136.36

合计	306	36,776.00	120.18
----	-----	-----------	--------

发行人拟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陕西通合、霍威电源为主要载体，在西安建设公司的西北总部，以充分利用西安地域优势，有效辐射中部和西北地区，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体系化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方面充分考虑了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智能化工厂建设的要求等，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充分测算。由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新工厂智能化程度较高，使得项目规划建设面积较大，项目定员人数相对较少，导致人均办公用地和人均生产用地面积相对于霍威电源当前的人均使用建筑面积有较大幅度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非生产人员的人均使用办公场地面积与通合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生产人员的人均使用生产场地面积高于通合科技当前数据，但为该项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和出售本项目形成房产的计划。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测试设备投入较高，相关设备占用场地较多，其中研发测试中心的面积为4,560.00平方米，占比超过50%，所以本项目建设面积较大，并提升了人均使用建筑面积。同时，发行人拟借助西安当地科教、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以壮大研发团队，未来拟将西安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适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基于西安研发中心定位及未来发展需要，为本项目规划了相对充足的空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和出售本项目形成房产的计划。

(3) 同行业公司情况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电力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实施的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对可比的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定员人数	人均建筑面积 (m ²)
汇川技术	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73,447.00	540	136.01
伊戈尔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43,888.00	288	152.39
中能电气	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	44,195.78	200	220.98

注：中能电气“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仅披露了生产人员数量，此处计算的人均面积为基于生产人员数量计算的人均建筑面积。

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人均建筑面积为115.73平方米/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对可比募投项目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电力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实施的研发中心相关项目未披露具体人员配置情况，现选取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拟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类项目的建筑面积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欧陆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2.59
欣锐科技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475.00
合纵科技	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安靠智电	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发行人本次拟建设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9,000.00 平方米，其中研发测试中心的面积为 4,560.00 平方米，研发办公楼的面积为 4,440.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对可比募投项目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拟将陕西通合作为西北总部承载主体之一，西安研发中心作为发行人的西北总部基地，建成后将用于改善公司当地员工职能部门办公条件、提升公司整体形象、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4)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形成建筑物的人均使用建筑面积相对于霍威电源当前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方面充分考虑了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智能化工厂建设的要求等，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充分测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所需厂房规模主要取决于设备尺寸、生产空间布局、自动化程度等因素，与员工数量不具有完全对应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新工厂智能化程度较高，使得项目规划建设面积较大，项目定员人数相对较少，导致人均办公用地和人均生产用地面积相对于霍威电源当前的人均使用建筑面积有大幅提高。

②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通合，发行人将陕西通合定位为公司西北总部承载主体之一，把西安研发中心定位于适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未来随着公司在西北地区业务的深度拓展，以及西安研发中心研究课题数量的增加，陕西通合未来的员工数量相对于当前西安研发中心项目的定员人数有望增加，未来人均使用建筑面积相对于当前测算值将有所下降。

③发行人当前在西安无自有生产基地。霍威电源之前生产基地为租赁第三方房产，人均生产面积和人均办公面积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使得发行人在西安建立自有生产基地，并以之作为西北总部基地，项目实施一方面使得人均使用建筑

面积将得到一定提升，整体办公环境和研发条件将得到一定改善；另一方面，新建生产基地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军工电源等业务提供生产运营所必需的场地，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建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是否均为公司自用，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均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资质。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507.92万元，主要系公司位于石家庄市天山科技园的12号楼对外出租所致。该厂房建设用地土地证编号为高新国用(2012)第00029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在发行人搬迁至位于开发区漓江道350号的生产基地后，该厂房不再使用，为提高资产收益，发行人将该厂房对外出租。因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建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求，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紧密联系，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建筑未来将全部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情形。

问题 1-3 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及确定募投项目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二、核查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此阶段的主要安排为取得项目所需的相关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手续,尚未发生资金投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如下: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1年投入40%,第2年投入6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7,952.92	11,929.38	-	-	-	19,882.30
2	铺底流动资金	-	-	1,851.88	359.40	359.40	2,570.68
	总投资	7,952.92	11,929.38	1,851.88	359.40	359.40	22,452.98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4	设备购置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培训				△	△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

第1年投入60%，第2年投入4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1年	第2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4,803.67	3,202.44	8,006.11
	总投资	4,803.67	3,202.44	8,006.11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与软件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前期准备	△	△						
2	设备购置		△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	△		
4	人员培训				△	△	△	△	
5	试运行							△	△
6	竣工验收							△	△

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发行人尚未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亦未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问题 1-4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原因、具体方案和分工，募集资金在两个公司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等是否切实可行；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霍威电源、陕西通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查询信息；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年报；
-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关于出资设立陕西通合背景、霍威电源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竞争优势、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原因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两个建设性募投项目中，“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通合、霍威电源，“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通合。

(1)霍威电源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霍威电源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威电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55696738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顺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西部大道 117 号北侧 A 厂房院内
经营范围	综合配电系统、电源、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计算机、水泥、钢材的销售；电脑软件开发；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检测试验技术咨询；电磁兼容检测服务；电源特性验证试验；靶标的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霍威电源系国内集军工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专业军工产品供应商，在航空、航天、车辆及船舶等军工领域已形成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销售能力稳定提升。

(2)陕西通合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通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PP9M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晓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17号北侧A厂房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出资设立陕西通合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将陕西通合定位为公司西北总部承载主体之一,以充分利用西安地域优势,有效辐射中部和西北地区,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体系化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及军工装备领域的业务整合和资源优化。

2、结合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原因、具体方案和分工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霍威电源为业务经营主体,不同主体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经营主体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通合科技	智能电网业务	电力操作电源产品、配网自动化电源
	新能源汽车业务	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电动汽车车载电源

	其他电源业务	铁路信号电源、消防电源、船舶电源等
霍威电源	军工装备业务	军工电源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决定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具体原因如下：

- (1) 新设陕西通合购置土地符合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可享受一定优惠政策；
- (2) 军工电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获取军工资质需满足严格的审查条件并通过一套严格的审查流程，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并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霍威电源负责设备投入、项目运营能够基于霍威电源现有军工业务资质，并充分利用霍威电源的现有客户资源，推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具体方案及分工如下：

- (1) 陕西通合主要负责土地购置，并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制造中心、生产测试中心、生产办公楼等生产用建筑，动力及辅助用房、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工程建设；
- (2) 霍威电源主要负责在陕西通合完成工程建设后，购置本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负责本项目的生产经营。

3、募集资金在两个公司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等是否切实可行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书面说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陕西通合负责土地购置及项目工程建设，霍威电源负责设备购置及项目后续生产经营。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452.98 万元，其中 19,500.00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陕西通合、霍威电源的分配安排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陕西通合	建筑工程费	9,316.55	9,316.55
	除软件购置费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2.00	2,742.00
	预备费	513.13	478.95
	小计	12,571.68	12,537.50
霍威电源	设备购置费	6,069.70	6,069.70

	安装工程费	52.80	52.80
	软件购置费	840.00	840.00
	预备费	348.12	-
	铺底流动资金	2,570.68	-
	小计	9,881.30	6,962.50
	合计	22,452.98	19,500.00

基于上述,植德认为,本项目募集资金在陕西通合、霍威电源之间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合理,具有可行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分工明确,募集资金分配合理,具有可行性。

问题 1-5 陕西通合为新成立的公司,说明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储备、人员储备、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情况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陕西通合为新成立的公司,说明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陕西通合实施。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将集中整个公司技术、人员、销售、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协调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努力，建立了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90 余项，软件著作权 40 项。在核心技术方面，通合科技及霍威电源已经积累包括谐振电压控制型功率变换器技术、三相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高频开关电源均流技术、模块化程控电源系统技术、高功率密度多路输出电源、军用浪涌抑制技术和 DCDC 模块输出纹波抑制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以行业资深专家为核心，凝聚了一批长期从事电源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已经研发出多种型号的电源产品，包括整流电源、逆变电源、DC/DC 电源、双向电源等，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技术人员 188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61%。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西安当地的丰富人力资源，不断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研发项目的实施推进。

(2)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销售渠道及客户储备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相关电源模块及多功能电源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航天、机载、弹载、兵器、雷达、通信、舰船、电子对抗等国防装备，其目标客户主要是国内军工装备制造集团下属的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霍威电源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在全国各地(包括北京、武汉、成都、哈尔滨、华东、太原等)设立了多个办事处，能够及时响应和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渠道保障。

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相关军工业务资质，与相关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依靠多年来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积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军工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 2021 年 1 月末，霍威电源在手订单金额合计超过 6,000 万元，相关客户主要来自于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霍威电源具有相对丰富的客户储备，能够推动“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和落地。

综上，发行人将整合全部资源，基于已有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全力支持。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募投项目虽然已经发行人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水平、人员储备、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因素做出的，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或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等优势丧失，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产品价格无法达到预测水平，从而使该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陕西通合为新设立公司，但发行人将整合全部资源，基于已有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全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问题 1-6 披露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等的最新办理进度情况及取得安排，若无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出具的项目入区告知文件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批复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环评备案及募投项目用地购置进展情况及取得安排的书面说明；
- 3、查阅了陕西通合及霍威电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文件。

二、核查过程

1、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等的最新办理进度情况及取得安排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与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相同，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的项目审批程序如下：2020年7月，完成西安高新区的入区评审；2020年11月，经西安高新区专题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2月，经西安高新区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19日，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告知入区项目评审和选址结论的函》，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年(20)次]文件精神，同意发行人项目入区，用地面积约45.4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已由土地储备中心启动土地公开出让程序，后续主要流程为征地成果测量，规划设计条件书，拟出让土地评估，现场踏勘和实测，拟定挂牌出让方案并报送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地价审定，发布挂牌公告，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备案程序，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对于上述两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拟于2021年3月上旬报送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计划于2021年3月份取得上述两个项目的环评批复。

2、若无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2021年1月，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告知入区项目评审和选址结论的函》，同意发行人项目入区，用地面积约45.4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西安市的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自然资源和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推进土地购置相关事宜，预计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小。

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无法实施替代方案，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3、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1)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021年1月5日，陕西通合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1-610161-04-01-833755)，项目备案名称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16,356.27万元，包括“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土地及厂房建设投资金额12,571.68万元和“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相关投资金额3,784.59万元。

2021年1月5日，霍威电源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1-610161-04-03-594762)，项目备案名称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设备投资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9,881.3万元，主要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设备投资金额、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投资。

本项目由霍威电源负责生产运营。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运营本项目所需要的《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业资质。霍威电源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已于2020年12月到期，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续期工作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于2020年2月发布的《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关应对举措的通知》，对证书到期的承制单位，证书有效期延续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为省级三级应急响应，疫情尚未解除，故霍威电

源原《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仍处于有效期，不影响霍威电源正常开展业务。霍威电源已经提交军工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认为霍威电源军工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满足要求。霍威电源军工资质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尚需就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环评审批程序，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2)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月5日，陕西通合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1-610161-04-03-793124)，项目备案名称为“通合西安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4,221.52万元，主要为该项目的设备投资金额，建筑工程相关投资金额3,784.59万由陕西通合在“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备案。

发行人尚需就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环评审批程序，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4、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已经出具《关于告知入区项目评审和选址结论的函》，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年(20)次]文件精神，同意发行人项目入区。虽然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实施募投项目。但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无法实施替代方案，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并正在办理募投项目环评审批及土地购置事项，预计取得环评批复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障碍。

问题 1-7 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电源产业化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并结合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电源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分析说明;
- 3、查阅了霍威电源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产能利用率情况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 5、核查了霍威电源在手订单及统计情况等相关文件;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必要性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

霍威电源是一家专门从事航空、航天、机载、弹载、兵器、舰船、雷达、通信等多领域的线性、开关一体化军用电源、电源模块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组件及定制电源等。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书面说明,相对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系在霍威电源现有军工电源业务基础上,实施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主要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DC/DC 模块输出纹波抑制技术、数字均流技术、模块化程控电源系统等关键技术,实现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以及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的国产化,同时基于相关电源模块,促进多功能军工电源的产业化。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一方面是对霍威电源现有军工电源产品进行升级,推动军工电源模块的国产化替代;另一方面是推动军工电源模块及多功能军工电源的产业化,提升军工电源产品产能。

2、电源产业化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书面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具有可行性,原因如下:

- (1) 军工电源市场前景广阔,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

- (2) 霍威电源具有客户资源、品牌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随着军工电源市场规模的不断上升，未来霍威电源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 (3) 霍威电源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渠道保障；
- (4)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多项电源研发相关的核心技术，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员、技术基础保障；
- (5)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为项目产品性能和质量奠定了基础。

3、结合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

(1) 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

根据霍威电源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霍威电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310.50	9,856.11	8,002.97	4,641.43
净利润	926.00	2,513.34	1,441.93	545.33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霍威电源实现净利润 92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霍威电源 2020 年业绩变动主要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军工单位及军工科研院所采取了更为严格的隔离防控措施，导致 2020 年前三季度尤其是上半年霍威电源的部分项目无法正常跟进，对业务拓展及产品交付产生较大冲击；同时，霍威电源各供应商均有不同程度延迟复工情况，对其业务也存在一定影响，且由于军工行业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军品生产任务也更多集中于下半年。霍威电源自 2020 年 6 月起已经开始满负荷状态组织生产运营，同时增加人员招聘、添置生产检验设备，积极增加产量，2020 年下半年的效益对全年贡献相对较大。

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审数据和初步核算结果，霍威电源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1.18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约 20%；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2,70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约 7.4%。虽然霍威电源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因新冠疫情受到一定冲击，但霍威电源下半年经营状况恢复良好，2020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增长态势，军工电源业务发展迅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相对充足的动力支撑。

(2) 霍威电源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霍威电源统计的产能、产量等相关数据，霍威电源 2019 年及 2020 年全年的整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利用率	100.58%	113.40%

注：2019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霍威电源的收购，霍威电源 2019 年的产能利用率数据为 2019 年全年的数据。霍威电源产品品类和型号较多，为客观统计产能利用率情况，霍威电源根据现有电源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型号确立标准型，将其他产品按照工时系数进行换算，将其他产品实际产量换算成代表性产品的产量，再计算产能利用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自 2010 年成立以来，随着业务拓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提升，霍威电源业务量及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20 年，霍威电源军工电源产品整体产量、销量增幅较大，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饱和状态。近年来，我国国防军费支出持续提高，霍威电源的市场需求量预计将持续增长，现有产能不足以支撑霍威电源未来加速扩张的市场需求。

(3) 霍威电源在手订单情况

霍威电源生产的军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机载、弹载、兵器、舰船、雷达、通信等军事装备等领域，产品以客户定制化为主体，在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霍威电源根据其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在产品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签订具体订单。同时，霍威电源已定型产品每年都有持续的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霍威电源截至 2021 年 1 月的在手订单及统计情况，霍威电源在手订单金额合计超过 6,000 万元，相关客户主要来自于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威电源具有稳定的获取订单能力。

(4) 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

霍威电源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其当前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且具有稳定的获取订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发行人解决霍威电源现有生产场地不足及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能够推动霍威电源进一步发力军工电源业务并抢占市场，为客户提供长期保障，使得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投资军工电源项目具有必要性。

4、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书面说明,我国军工电源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且国产化替代趋势、多功能先进性要求明确,预计具有足够市场空间消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国产化军工电源模块及多功能军工电源产品产能。

5、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军工电源市场规模无法获得精确的统计数据,但我国正处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军费开支将与国民经济协同增长,且支出将持续向国防装备倾斜,国防装备开支在可预期的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军工电源作为国防装备的基础单元,其下游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并带动军工电源产业的持续扩张。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形成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14,000 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以及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年产能 5,000 台,本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911.32 万元。

军工电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获取军工资质需满足严格的审查条件并通过一套严格的审查流程,对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有较高的要求,而且申请周期较长,资金成本较高,客户黏性较强。军工电源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及军工科研院所,发行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公司持续的创新和研发,形成了一定市场知名度,并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境内部分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军工电源产品的销售夯实了客户基础。

军工电源产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并且国产化替代加速、多功能化需求明显,公司现有的客户储备及市场地位也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相对坚实的基础,但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依赖于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如果未来军工电源相关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足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则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订单,存在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导致资产闲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基于现有军工电源业务,立足于推动军工电源模块的国产化替代和多功能军工电源的产业化,能够拓展利润增长点,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预计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问题 1-8 结合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具体区别说明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由、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区别并取得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结合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具体区别说明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由、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新建西安研发中心主要针对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为公司未来产品建立竞争优势,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定位存在差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的石家庄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等领域的研发,具有相对深厚的研发基础,但石家庄当地资源相对薄弱,无法对石家庄研发中心的未来发展形成支撑。公司于2019年末建立北京研发中心,主要从事电力电子技术的前瞻性研发,但出于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北京研发中心规模相对较小,研发项目数量相对有限。霍威电源作为军工装备产品的配套厂商,其研发中心主要基于下游军工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相关要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及研发,以满足下游军工客户当前存在的实际需求。

公司新建西安研发中心,主要是看重西安的地理位置优势,西安是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中心城市之一,军工行业发达,科教、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资源丰富,未来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公司希望借助西安当地科教、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以壮大研发团队,打造适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并以之为基础,推动公司在超高频变换器、伺服电机控制器、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等方面的研发。西安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具有一定前瞻性,能够为未来三到五年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扎实的技术基础,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西安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一方面能够对西安当地的霍威电源等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重要支撑,另一方面将形成基于石家庄、西安、北京,辐射国内市场的多个研发中心布局,贴近技术前沿,与行业尖端技术同步,并实现研发和创新协同,切实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力量和技术水平,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速度,以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针对超高频变换器、伺服电机控制器、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等方面开展研发，相关项目对发行人研发基础、专业经验、技术先进性等具有较高要求。发行人为实施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在资金、人员、技术、设施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本次研发项目能否成功依赖于发行人在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存在发行人本次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西安研发中心主要针对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为发行人未来产品建立竞争优势，与现有研发中心定位存在差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 1-9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构成的书面说明；
- 2、取得并查阅了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二、核查过程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50	9.19	2.71	1.54
银行存款	6,364.68	8,928.49	10,350.21	18,602.38
其他货币资金	0.68	286.59	86.26	157.16
合计	6,367.86	9,224.27	10,439.18	18,761.08

2、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书面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90,577.73	86,012.97	51,601.51	60,228.74
负债总额	22,223.05	18,357.74	10,225.90	17,111.14
资产负债率	24.53%	21.34%	19.82%	28.41%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北京宏通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北京宏通由发行人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其中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发行人出资 4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北京宏通设立后, 未实际开展业务。基于战略调整和外部因素变化, 公司及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 决定注销北京宏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宏通已启动工商注销程序。

除上述投资外,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98.74 万元、27,671.67 万元、18,333.03 万元, 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不断增长, 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账面价值由 2018 年末的合计 15,361.7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9 月末的 37,588.37 万元, 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构成较大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 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 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 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增强公司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具有必要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 植德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 具有必要性。

问题 1-10 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能力、项目建设支付安排等说明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及可行性, 是否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 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银行授信合同；
- 2、分析了发行人关于后续自筹资金计划及可行性。

二、核查过程

1、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能力、项目建设支付安排等说明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及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459.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7,000.00 万元，存在 3,459.09 万元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6,367.8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6,364.68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020052801 号)，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授信金额已经使用完毕，但发行人长期以来信用良好，且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4.53%，尚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发行人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更大的授信额度及项目专项贷款，并以其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作为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此外，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来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A 股市场、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股权或债券方式融资。

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合理规划，统筹各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一定融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发行人的自筹资金在未来两年内陆续投入，可通过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妥实施。因此，发行人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安排具有可行性。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总额为 40,459.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7,000.00 万元，仍存在 3,459.09 万元的缺口。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6,367.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53%，尚

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尽管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补充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但若未来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或银企关系恶化无法实施间接融资，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正常推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融资能力。发行人未来可通过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后续自筹资金具有可行性。

问题 1-11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和依据，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效益测算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主要效益指标与本次发行效益测算对比分析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和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就“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具体分析如下：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年限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本项目启动建设后第3年开始投产，第3年达产率60%，第4年达产率80%，第5年达产率100%。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9,911.32万元，年均税后利润6,911.88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7.5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63年(含建设期2年，税后)，预计效益良好。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并考虑了企业产品降价的因素。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涉及的产品产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3年产量 (台/年)	第4年产量 (台/年)	第5—12年产量 (台/年)
1	低功率DCDC电源模块	8,400	11,200	14,000
2	大功率DCDC电源模块	3,000	4,000	5,000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3,000	4,000	5,000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3,000	4,000	5,000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涉及的产品单价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3-7年单价 (万元/台)	第8-12年单价 (万元/台)
1	低功率DCDC电源模块	0.29	0.27
2	大功率DCDC电源模块	0.48	0.45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0.48	0.45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4.83	4.50

综上，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12年小计	合计
1	低功率DCDC电源模块	2,431.80	3,242.40	4,053.00	4,053.00	4,053.00	18,900.00	36,733.20
2	大功率DCDC电源模块	1,447.50	1,930.00	2,412.50	2,412.50	2,412.50	11,250.00	21,865.00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1,447.50	1,930.00	2,412.50	2,412.50	2,412.50	11,250.00	21,865.00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14,475.00	19,300.00	24,125.00	24,125.00	24,125.00	112,500.00	218,650.00
合计		19,801.80	26,402.40	33,003.00	33,003.00	33,003.00	153,900.00	299,113.20

(2)总成本费用的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用、销售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总成本费用测算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12年小计	合计
生产成本	9,797.26	11,600.21	13,403.15	13,403.15	13,403.15	64,322.55	125,929.47

管理费用	2,222.54	2,750.59	3,278.64	3,278.64	3,278.64	15,504.00	30,313.06
研究开发费用	1,980.18	2,640.24	3,300.30	3,300.30	3,300.30	15,390.00	29,911.32
销售费用	2,358.09	2,688.12	3,018.15	3,018.15	3,018.15	14,535.00	28,635.66
总成本费用合计	16,358.07	19,679.16	23,000.24	23,000.24	23,000.24	109,751.55	214,789.51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基础费用测算如下：

1)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本项目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的种类及费用，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其价格变化趋势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25年，残值率取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5%；办公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5年，残值率5%。

3)土地使用权摊销

项目土地使用权按30年摊销，新增软件按5年摊销，其他资产按5年摊销。

4)工资及福利费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240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18.0万元估算，技术人员年人均工资按20.0万元估算，行政人员年人均工资按10.0万元估算，生产人员年人均工资按9.0万元估算，销售人员年人均工资按30.0万元。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估算。

5)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2.0%估算。

6)其他费用

该项目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8.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8.0%估算；研究开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0.0%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5.0%估算。

(3)所得税及利润测算

根据上述销售收入及总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对所得税及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12年小计	合计
营业收入	19,801.80	26,402.40	33,003.00	33,003.00	33,003.00	153,900.00	299,113.20
税金及附加	-	284.24	361.08	361.08	361.08	1,640.01	3,007.50
总成本费用	16,358.07	19,679.16	23,000.24	23,000.24	23,000.24	109,751.55	214,789.51
利润总额	3,443.73	6,439.00	9,641.68	9,641.68	9,641.68	42,508.44	81,316.19
所得税	516.56	965.85	1,446.25	1,446.25	1,446.25	6,376.27	12,197.43
净利润	2,927.17	5,473.15	8,195.43	8,195.43	8,195.43	36,132.17	69,118.77

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用

本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13%。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及天然气的进项税率为9%，其它进项税率均为13%；项目成本费用中研发费用及技术转让费的进项税率为6%。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7%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5%计取。

2)企业所得税

霍威电源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所得税税率以15%计算。

2、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本项目是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主要为客户提供低功率DCDC电源模块、大功率DCDC电源模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等产品，本募投项目产品概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概况	主要技术特点
1	低功率DCDC电源模块	指功率低于1KW的电源模块，主要针对二次电源的调压使用，应用于弹载、机载、车载、舰载等场合。	国产化设计，全程自主可控；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缩短开发周期。
2	大功率DCDC电源模块	指功率超过1KW的电源模块，输入支持28VDC、270VDC、540VDC、1200VDC、220VAC、380VAC、115VAC等多个电压等级。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缩短开发周期。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是指将三相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同时实现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电源模块。	无需频率检测、仅需两路电流采样,即可完美实现母线电压、输入功率和三相电流的控制,可改善电网质量,降低运行成本。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在霍威电源原有军工组件电源的基础上,通过重新设计、开发,增加智能控制部分、完善功率变换部分,采用优化的外体结构,实现市场应用端要求的多种功能,完成参数上报和各种控制活动。	智能控制部分:可实现健康管理、数据采集、互动应答、核心控制、显示管理等多种功能。 功率变换部分:采用霍威电源自有的国产化模块电源,有助于简化现场维修方法,实现快速维护。 外体结构部分:电磁屏蔽性能优异,整体机械强度高;电磁兼容性优良;环境适应性良好。

由于本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军工产品,市场同类型产品公开信息较少,但本募投项目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采用谐振软开关技术,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

通合科技自主研发的“谐振电压控制型功率变换器”技术是对谐振软开关功率变换技术的创新性应用,主要解决了原有控制技术对谐振式功率变换器瞬变因素快速应变能力差导致的可靠性不足问题。本项目拟使用通合科技的谐振软开关技术,与其他技术模式相比具有转换效率高、电路简洁、电磁干扰低等优势,公司的“谐振电压控制型功率变换器”技术使公司产品功率密度更高、体积更小、重量更轻,有效提升了器件的利用率,效率曲线优于业内同类产品,并降低了原材料的耗用量。

2)基于现有技术,实现军工电源模块国产化

发行人拟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DC/DC模块输出纹波抑制技术、数字均流技术、模块化程控电源系统等关键技术,瞄准军工电源模块产品市场,布局军工电源模块相关产品,实现低功率DC/DC电源模块、大功率DC/DC电源模块以及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的国产化,有助于公司满足下游军工客户元器件国产化要求,实现元器件到军工电源的国产化率提升,保障国防安全。

3)多功能军工电源产品可实现全数字化控制,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电源的控制已经由模拟控制、模数混合控制,进入到全数字化控制阶段。全数字化控制具有更强的抗干扰能力,可以缩小控制电路的体积和功耗,同时可大幅提高开关频率,提高产品的功率密度。全数字化控制还可以实现在线编程,制作可编程电源满足不同用户的各种特殊需求等。

发行人本募投项目产品中的多功能军工电源可实现全数字化控制,其内部包含嵌入式软件,能够实现编程、通信、健康管理等多种功能,同时可对电源内部进行功能性设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并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电源企业主要分布在三个区域，一是珠江三角洲，主要是深圳、东莞、广州、珠海、佛山等地；二是长江三角洲，主要是上海、苏南、杭州一带；三是北京及周边地区；武汉、西安、成都等地也有一定的分布。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北京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快，轻重工业较发达，信息化建设和科技研发水平较高，为技术密集型的电源行业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提供了基础条件。中国电源行业已形成了高度市场化的状态，生产电源产品的厂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企业规模普遍差别很大。

除去国外企业以及国内一流电源企业，多数电源供应商由于研发能力、制造水平、服务响应能力有限，以生产单一类型的中低端电源产品为主，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尤为激烈，纷纷采用降低产品价格等手段维持一定的销售份额，导致该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逐渐下降，市场的应变能力以及抵抗外部风险的能力较弱。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电源企业，产品工艺水平不断取得突破，能够满足客户对新产品新工艺的要求，产品利润仍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电力以及节能环保新能源等多个领域的深度开拓对这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由于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对于电源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更高，以往市场主要被国际品牌主导，包括美国 VICOR、Interpoint 等品牌。随着中国对军工行业的持续大幅投资，国内军工市场对于本土电源厂商的采购份额逐年加大，逐步减弱对于国外厂商的依赖，从而增强军工产品的安全性，国内电源企业在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中的总体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从事军工电源业务的单位，具体如下所示：

竞争对手	相关产品	简要情况
VICOR	模块电源	VICOR是全球最大的高密度电源模块生产商，在高级通信，国防工业和铁路等领域占据行业领先地位。VICOR 公司所有组件都是在位于美国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VICOR的军工产品品质优良，模块电源在中国军工航空航天行业运用广泛；目前其产品在铁路行业也有运用，如牵引、制动系统等。
Interpoint	模块电源	是克瑞航空电子的品牌，其 DC/DC 模块和 EMI 滤波器在商用航空，卫星和工业领域中被广泛应用，产品的可靠性能在严苛环境下也得到验证。
中电 43 所	模块电源	创建于1968年，是我国最早从事微电子技术研究的国家一类研究所，也是我国唯一定位于混合微电子的专业研究所。43所致力于混合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与生产，为电子信息系统提供小型化解决方案，拥有一条宇航混合集成电路研制线，还拥有国内领先的多芯片组件(MCM)、厚膜混合集成电路、薄膜混合集成电路以及金属封装外壳研制等多条生产线，并设有设计、质量检测、技术情报和标准化中心。其中，厚膜、薄膜

		及金属外壳生产线均通过国军标认证。
中电 24 所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	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专业研究所,也是我国唯一的模拟集成电路专业研究所,是国家I类骨干研究所,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和生产,技术实力雄厚,是我国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生产的重要基地。主要产品有:AD/DA转换器、高性能放大器、射频集成电路、驱动器、电源以及汽车电子等,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卫星定位、雷达导航、自动控制等领域。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	是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批准,由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5日投资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前身为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具有多年的电源设计制造和测试经验,是国内最大的专业电源生产商之一,生产三十多个系列三十余万品种稳压电源、恒流电源、UPS电源、脉冲电源、滤波器等各种电源和电源相关产品。应用领域覆盖航空、航天、兵器、机载、雷达、船舶、机车、通信及科研等领域,尤其是在需要高可靠性的军工领域。
新雷能(300593.SZ)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	新雷能自2000年开始研制销售航空、航天及军用高等级电源,2019年收入中军品约占60%。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霍威电源成立于2010年,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随着业务拓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提升,霍威电源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在军工电源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获得客户的认可,业务量及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未来业绩的增长具备坚实基础,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

霍威电源现有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业内经历。截至2020年9月30日,霍威电源技术人员38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军工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与其主要业务及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10项,且销售团队具备丰富的销售经验。

2)具备齐全的经营资质

霍威电源的主要产品为军工电源,而军工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相关军工业务资质,霍威电源资质齐全,为开拓业务、拓展产业链、形成规模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持续、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具有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霍威电源的主要产品为军品,用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一

方面，霍威电源的高管及技术团队在军工电源具有多年的经营经验，与核心客户确定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军品采购有一套完整的体系，进入军品市场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各项认证，且根据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军品采购体系的产品均需要定型，一旦定型进入军方采购体系，代表该型号产品的主要配套及重要供应商等均相对固定，不会随意变动。霍威电源产品对客户有较强的供货稳定性，为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 发行人与霍威电源具有协同性

通合科技是一家致力于电力电子行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以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系统能源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深厚的电源相关技术积累。发行人收购霍威电源后，积极推动与霍威电源的协同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运用了通合科技自主积累的技术，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能够提升军工电源产品的国产化程度，并且形成产品在成本、技术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4) 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1) 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计算期内，本项目合计营业收入为 299,113.2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57.90%。霍威电源主要从事军工电源业务，其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310.50	9,856.11	8,002.97
营业成本	2,492.69	3,806.10	2,837.11
毛利率	60.50%	61.38%	64.55%

本项目的毛利率为 57.90%，与霍威电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新雷能(300593.SZ)的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子领域和通信领域，其中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子等特种领域的产品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617.53	45,768.39	24,328.26

营业成本	8,283.87	24,039.36	11,512.98
毛利率	57.77%	47.48%	52.68%

发行人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57.90%，相对于新雷能同类业务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 57.77%，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本项目测算的综合毛利率要高于新雷能 2018 年、2019 年的毛利率水平，一方面是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于航天、兵器等领域，其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要高于船舶、军工电子等领域；另一方面是新雷能 2018 年 8 月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其 2018 年、2019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 12 月，航天长峰(600855.SH)收购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根据航天长峰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095.34	24,644.95	22,406.74
营业成本	5,687.87	11,015.02	9,899.82
毛利率	62.32%	55.31%	55.82%

注：航天长峰收购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后，其电源业务合并披露，无法分析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军工电源业务后续年度的毛利率数据。

发行人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57.90%，相对于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同类业务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年限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经营期为 10 年。本项目启动建设后第 3 年开始投产，第 3 年达产率 60%，第 4 年达产率 80%，第 5 年达产率 100%。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911.32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6,911.88 万元。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预期收益系发行人基于谨慎、合理的角度出发选取参照指标和经济变量对预计效益进行估计，并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发行人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考虑到项目建设进度、人员招募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下游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项目的销售收入和税后利润无法达到预计效益估算的水平，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存在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现有军工电源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相对谨慎、合理。

问题 1-12 请量化说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分析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量化说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预计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1)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固定资产 13,967.15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折旧期限(年)	计算期第 3-7 年的年折旧费用	计算期第 8-12 年的年折旧费用
1	房屋、建筑物	8,547.30	25	324.80	324.80
2	机器设备	5,135.98	10	487.92	487.92
3	办公设备	283.87	5	53.94	-
合计		13,967.15	-	866.65	812.72

注：表格中列示的固定资产原值为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入账价值，下同。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4,071.24 万元，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摊销期限(年)	计算期第 3-7 年的年摊销费用	计算期第 8-12 年的年摊销费用
----	----	----	---------	------------------	-------------------

1	土地使用权	1,647.71	30	54.92	54.92
2	软件费	743.36	5	148.67	-
3	其他资产	1,680.17	5	336.03	-
合计		4,071.24	-	539.63	54.92

注：其他资产主要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费用以及预备费。

(2)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固定资产 6,447.8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折旧期限(年)	计算期第 3-12 年的年折旧费用
1	房屋、建筑物	2,889.91	25	109.82
2	机器设备	3,557.96	10	338.01
合计		6,447.87	-	447.82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其他资产 777.59 万元，其他资产摊销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摊销期限(年)	计算期第 3-7 年的年摊销费用
1	其他资产	777.59	5	155.52
合计		777.59	-	155.52

注：其他资产主要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费用以及预备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911.32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6,911.88 万元，大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折旧、摊销最高年份金额 2,009.62 万元。因此，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软件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费和摊销费。如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发行人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但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

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初步测算，发行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最高年份金额为 2,009.62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7.26%、占 2019 年利润总额的 57.18%。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失败，未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规模较大，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审核问询》第 5 题：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526.86 万元，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北京宏通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目前运营及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对其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1 结合北京宏通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目前运营及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对其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查阅协议的相关约定，核实投资或设立目的、投资或交易的过程，核查北京宏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北京宏通的实际运行情况、注销进展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并核实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所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
- 4、测算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以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

1、北京宏通的设立及运营现状

2017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新能源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待管理公司成立后，以其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其对外投资主体：宏通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总规模10亿元，首期规模2亿元，管理公司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出资500万元；宏源汇富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至1亿元；发行人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500万元至5,000万元；其他出资人尚未确定，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向并购基金出资合计人民币8.45亿元至9.2亿元，由管理公司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2017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向北京宏通核发营业执照。根据北京宏通公司章程，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通合科技出资490万元，相关资金已于2017年底前实缴到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宏通自成立后并未设立并购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宏通已经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并已经就注销事宜完成了登报公示程序，正在办理后续工商注销手续。

2、关于北京宏通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初始设立北京宏通的目的是借助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对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等相关领域进行投资或并购，以继续拓展发行人新能源领域的电源业务，符合《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例外情形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战略调整和外部环境变化，北京宏通并未设立并购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且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问题 5-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所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书面说明；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实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所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核实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对外投资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过程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有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或相关安排。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及合规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有关规定,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发行人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发行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账面价值为526.86万元,占2020年9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77%,未超过30%;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3、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526.86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77%,占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2%,占比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37,000.00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资本实力,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

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审核问询》第6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霍威电源主要业务为军用电源、电源模块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其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部分已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霍威电源已到期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是否对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霍威电源军工资质证书,核实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情况;
- 2、查阅了陕西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出具的保密资格证明文件、霍威电源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文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霍威电源军工资质到期对其业务的影响;
-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霍威电源军工资质到期对其业务的影响及到期资质续期进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风险,并取得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霍威电源已到期军工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15BYS****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9.4.-2020.12. ²
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10.28-2020.12.31

²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于2020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关应对举措的通知》,对证书到期的承制单位,证书有效期延续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为省级三级应急响应,疫情尚未解除,故霍威电源目前持有的《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仍处于有效期,不影响霍威电源正常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威电源已到期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续期情况及进展如下：

霍威电源于2020年重新申请《二级保密资格证书》³，并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陕西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出具的《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保密资格的证明》，具体内容为：“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已通过二级军工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具备二级保密资格，有关文件批复及证件正在办理中”。通过二级军工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后，霍威电源启动办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的续期工作，并于2020年11月底向主管部门报送了申请续期的材料。

2020年12月30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具体内容为：“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按照《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相关要求，已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申请材料满足要求，因疫情影响，目前暂未开展续审工作，通过对年度审核意见及现场检查，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具备与申请研制、生产军用电源、二次电源等产品相适应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基础设施设备与所申请的任务相适应；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宜的资金规模；经营信誉良好，保密资质符合要求；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的要求，体系运行正常，申请资料真实可信，符合标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威电源正在等待主管部门的现场审查。

综上所述，霍威电源已到期军工资质的续期工作均正常开展，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但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霍威电源本次军工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满足要求。相关资质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霍威电源正常开展业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霍威电源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尚未办理完毕主要是新冠疫情原因导致，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霍威电源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的申请材料满足要求。霍威电源军工资质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³ 2020年12月31日，霍威电源取得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及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颁发的《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徐新
徐新

经办律师: 罗寒
罗寒

2021年3月3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通合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申报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于2021年3月3日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有关法律事宜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

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特定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审核问询》第1题: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不超过 37,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电源产业化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合”)、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威电源”)共同实施,其中陕西通合负责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霍威电源负责设备投入、项目运营等,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54%(税后)。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超高频变换器、伺服电机控制器、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进行研发,项目由通合科技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实施。陕西通合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电源产业化项目和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均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结合现有制造中心、生产与研发测试中心、办公楼、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使用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同行业公司实施案例等说明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均为公司自用,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3)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原因、具体方案和分工,募集资金在两个公司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等是否切实可行;(5)陕西通合为新成立的公司,说明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实力,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披露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等的最新办理进度情况及取得安排,若无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电源产业化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并结合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8)结合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具体区别说明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9)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10)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能力、项目建设支付安排等说明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及可行性,是否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1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和依据,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效

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12)请量化说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确定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具体构成、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具体构成、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分析情况如下：

(1)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1)项目具体内容

发行人根据现有生产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拟投资 22,452.98 万元实施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14,000 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以及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年产能 5,000 台,有力促进公司军工电源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22,452.98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9,5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882.30	88.55%
1.1	建筑工程费	9,316.55	41.49%
1.2	设备购置费	6,069.70	27.03%
1.3	安装工程费	52.80	0.2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2.00	15.95%
1.5	预备费	861.25	3.84%
2	铺底流动资金	2,570.68	11.45%
合计		22,452.98	1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设投资测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五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A、建筑工程费测算

本项目拟新建制造中心、生产测试中心、生产办公楼等生产用建筑,动力及辅助用房、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金额为 9,316.5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工程量(m ²)	投资额(万元)
1	生产用建筑	-	8,134.00
1.1	制造中心	17,280.00	6,048.00
1.2	生产测试中心	1,520.00	532.00

1.3	生产办公楼	4,440.00	1,554.00
2	辅助区域	-	838.14
2.1	动力及辅助用房	4,536.00	680.40
2.2	停车区域	3,154.80	157.74
3	总图工程	-	344.41
3.1	道路广场	9,120.70	182.41
3.2	绿化	5,400.00	162.00
合计		-	9,316.55

B、设备购置费测算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6,069.70 万元(含变配电设备、厂区给排水及消防设备、环保及安全设备等), 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	研发及生产设备	-	-	5,089.02
1	电子天平	3	0.15	0.45
2	分析天平	3	0.18	0.54
3	电参数测量仪	3	0.27	0.82
4	LCR 数字电桥	3	0.42	1.27
5	相机	3	0.52	1.57
6	锡膏搅拌机	2	0.53	1.05
7	自动锡膏检测仪	2	43.25	86.50
8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2	16.73	33.47
9	印制电路板在线测试系统 V4.22	2	3.38	6.77
10	光板真空上料机	2	1.88	3.76
11	基板下板机	2	0.28	0.56
12	自动翻板机	2	2.40	4.79
13	全自动 PCB 上料装置	2	3.10	6.21
14	接驳检查装置	2	0.38	0.75
15	自动光学检测机	2	27.26	54.53
16	模块化贴片机	2	121.39	242.78
17	无铅热风回流炉	2	12.69	25.38

18	移载下料机	2	3.76	7.52
19	无铅波峰焊	2	11.75	23.50
20	JBC 大功率烙铁	40	0.84	33.76
21	工作台	40	0.28	11.00
22	硅胶点胶机	2	0.12	0.24
23	选择性自动喷涂设备	3	19.93	59.79
24	紫光接驳机	2	0.42	0.85
25	红外自动温控固化炉	2	6.63	13.26
26	灌胶机	2	8.09	16.17
27	真空脱泡机	4	2.73	10.94
28	可编程交流电源供应器	10	24.80	248.04
29	功率分析仪(FM6000)	10	20.76	207.59
30	数字荧光示波器及探头 1 套	10	10.12	101.16
31	柔性探头	10	1.41	14.10
32	差分探头	10	1.36	13.63
33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 EL81700	10	13.63	136.32
34	接触调压器	60	0.05	3.15
35	功率分析仪	60	0.62	37.08
36	数字存储示波器	80	2.32	185.40
37	高压探头	50	0.58	29.14
38	钳形表	100	0.12	12.22
39	交流钳	100	0.45	44.65
40	数字表	100	0.39	38.54
41	大功率电子负载	40	8.93	357.26
42	在线测试仪 SRC3001A	10	34.06	340.57
43	多点测温仪	10	1.30	13.02
44	红外热像仪	5	2.29	11.45
45	显微镜	25	1.39	34.67
46	工业显微镜	6	5.84	35.04
47	1M3 低气压	2	39.44	78.89
48	3M3 三综合	4	70.18	280.70

49	7T 振动台	4	82.49	329.96
50	3T 振动台	8	39.83	318.62
51	步入式温箱	3	92.14	276.41
52	冷热冲击箱	5	35.73	178.63
53	1M3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6	9.48	56.89
54	3M3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6	20.38	122.30
5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40	10.43	417.24
56	冷却塔(冷却塔控制系统)	1	114.33	114.33
57	冷水机组	2	18.80	37.61
58	漏电流测量仪	10	0.33	3.30
59	耐压测试仪	10	0.33	3.30
60	绝缘检测仪	10	0.19	1.93
61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10	0.22	2.16
62	老化负载	4,000	0.0013	5.28
63	老化回馈负载	20	16.50	330.00
64	老化后台控制系统	2	1.89	3.78
65	磁芯气隙研磨机	1	0.81	0.81
66	高频变压器绕线机	5	0.55	2.73
67	标牌自动打标机	2	0.50	1.00
68	电脑剥线机	5	1.69	8.46
69	LCR 数字电桥	5	0.42	2.12
70	线号打印机	4	0.32	1.28
二	办公设备	-	-	320.67
1	联想电脑主机	240	0.90	216.00
2	惠普黑白激光打印机	100	0.50	50.00
3	笔记本电脑	50	0.89	44.39
4	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4	0.30	1.20
5	条码打印机	2	1.38	2.77
6	爱普生针式打印机	10	0.17	1.74
7	线号打印机	4	0.39	1.57
8	富士施乐复印机	4	0.75	3.00

三	公辅设施	-	-	660.00
1	变配电设备	1	150.00	150.00
2	消防设备	1	160.00	160.00
3	环保设备	1	200.00	200.00
4	监控设备	1	150.00	150.00
合计		5,427	-	6,069.70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主要因单位换算中元换算为万元时的四舍五入所形成，下同。

C、安装工程费测算

根据行业特点，公辅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8.0%，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52.80 万元。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582.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土地使用费	1,796.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4.39
3	前期工作费	50.00
4	勘察设计费	324.22
5	临时设施费	93.17
6	工程监理费	247.02
7	工程保险费	77.20
8	软件购置费	840.00
合计		3,582.00

其中，各单项费用测算如下：

(A)本项目用地 44.9 亩，按 40 万元/亩计算，项目土地购置费为 1,796.00 万元。

(B)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合计金额)的 1.0%，计 154.39 万元。

(C)项目前期工作费估算为 50.00 万元。

(D)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工程费用的2.1%，计324.22万元。

(E)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1.0%估算，计93.17万元。

(F)工程监理费取工程费用的1.6%，计247.02万元。

(G)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的0.5%，计77.20万元。

(H)软件购置费840.00万元，具体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PLM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150.00	150.00
2	ERP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240.00	240.00
3	MAS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300.00	300.00
4	CRM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150.00	150.00
合计			4	-	840.00

E、预备费测算

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除土地使用费之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0%测算，合计861.25万元。

②铺底流动资金测算

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采用估算法估算。本项目按照达产前(含达产年)所需流动资金合计数约10%的比例计算铺底流动资金，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2,570.68万元。

3)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本项目投资明细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共计19,021.05万元；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共计3,431.93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9,500.00万元，其中19,021.05万元投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剩余478.95万元投入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9,882.30	-	19,500.00

1.1	建筑工程费	9,316.55	是	9,316.55
1.2	设备购置费	6,069.70	是	6,069.70
1.3	安装工程费	52.80	是	52.8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2.00	是	3,582.00
1.5	预备费	861.25	否	478.95
2	铺底流动资金	2,570.68	否	0.00
合计		22,452.98	-	19,500.00

(2)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发行人拟投资 8,006.11 万元，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形成国内先进的电力电子研发创新平台，同时吸引高端技术人才，紧密跟踪前沿技术。西安研发中心未来将围绕以下研发方向开展技术研究，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1	超高频变换器	主要研发 VHF(very high frequency, 30MHz-300MHz)变换器的拓扑结构、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技术、控制策略、超高频磁性元器件设计以及相关工艺、热设计、成本控制等，解决当前 VHF 变换器效率偏低、成本较高、控制难度大、工艺要求苛刻而不易产品化等问题。
2	伺服电机控制器	主要研发军工、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中小型伺服控制器及其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小型化，提高功率密度，并将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	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	主要研发基于分布式、微内核、插件式等思想的新一代控制软件架构，并以新架构为基础对公司各个产品系列的控制软件进行重构，提炼并整合功能库，并完成相应的代码质量控制系统、版本控制策略、开发流程规范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6.11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7,5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150.00	39.34%
2	设备购置费	4,020.50	50.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4.37	5.68%
4	预备费	381.24	4.76%
合计		8,006.11	1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支出均为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测算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测试中心、研发办公楼,建筑工程费合计金额为 3,15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工程量(m ²)	投资额(万元)
1	研发测试中心	4,560.00	1,596.00
2	研发办公楼	4,440.00	1,554.00
合计		-	3,150.00

②设备购置费测算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4,020.5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15套高精度试验台	-	-	2,242.50
1.1	交流源	15	70.00	1,050.00
1.2	电子负载	15	30.00	450.00
1.3	功率分析仪	15	25.00	375.00
1.4	直流稳压源	15	1.00	15.00
1.5	台式万用表	30	1.50	45.00
1.6	数字示波器	15	20.00	300.00
1.7	台式电脑	15	0.50	7.50
2	环境及力学设备	-	-	1,490.00
2.1	外壳防尘试验箱	1	35.00	35.00
2.2	倾斜摇摆试验台	1	42.00	42.00
2.3	盐雾试验箱	1	10.00	10.00
2.4	冲击、碰撞试验台	1	50.00	50.00
2.5	模拟运输台	2	20.00	40.00
2.6	加速度试验台	1	51.00	51.00
2.7	阳光辐射试验箱	1	46.00	46.00

2.8	军标淋雨试验箱	1	100.00	100.00
2.9	砂尘试验箱	1	98.00	98.00
2.10	霉菌试验箱	1	37.00	37.00
2.11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10.00	20.00
2.12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18.00	36.00
2.1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33.00	66.00
2.14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35.00	70.00
2.15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77.00	154.00
2.16	湿度-温度-振动(三综合)试验箱	3	95.00	285.00
2.17	步入式试验箱	1	350.00	350.00
3	软件	-	-	288.00
3.1	355kW 电机测试系统	1	144.00	144.00
3.2	250kW 电机测试系统	1	144.00	144.00
合计		147	-	4,020.5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454.37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1.71
2	前期工作费	50.00
3	勘察设计费	150.58
4	临时设施费	31.50
5	工程监理费	114.73
6	工程保险费	35.85
合计		454.37

其中，各单项费用测算如下：

A、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合计金额)的 1.0%，计 71.71 万元。

B、项目前期工作费估算为 50.00 万元。

C、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工

程费用的 2.1%，计 150.58 万元。

D、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 1.0%估算，计 31.50 万元。

E、工程监理费取工程费用的 1.6%，计 114.73 万元。

F、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的 0.5%，计 35.85 万元。

④预备费测算

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测算，计 381.24 万元。

3)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本项目投资明细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 7,624.87 万元；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381.24 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150.00	是	3,150.00
2	设备购置费	4,020.50	是	4,020.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4.37	是	329.50
4	预备费	381.24	否	-
合计		8,006.11	-	7,5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即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预测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时结合基期(即 2019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流动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购霍威电源，本次预测假设霍威电源于 2016 年年初合并进入上市公司，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模拟营业收入规模及其同比增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通合科技单体营业收入	18,395.43	16,197.57	21,687.87
霍威电源单体营业收入	9,856.11	8,002.97	4,641.43
模拟合并营业收入	28,251.54	24,200.54	26,329.30
同比增速	16.74%	-8.09%	-1.30%

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模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0%、-8.09%及16.74%。公司2018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的持续影响和充电桩行业的竞争加剧，部分客户订单减少，导致公司2018年新能源汽车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2019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营业收入开始恢复增长，同比增长22.71%。出于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市场容量增长等因素的考虑，选取15%作为公司2020-2022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2) 预测期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预测时，选取基期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作为2020-2022年相关科目的占比。

3) 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0-2022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20年至2022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0年 (预计)	2021年 (预计)	2022年 (预计)
营业收入	28,251.54	100.00%	32,489.27	37,362.66	42,967.06
应收票据	1,625.63	5.75%	1,869.47	2,149.90	2,472.38
应收账款	24,268.30	85.90%	27,908.55	32,094.83	36,909.05
应收款项融资	2,328.18	8.24%	2,677.41	3,079.02	3,540.87
预付款项	756.27	2.68%	869.71	1,000.17	1,150.19
存货	7,792.14	27.58%	8,960.96	10,305.11	11,850.8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770.52	130.15%	42,286.10	48,629.01	55,923.36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0,342.40	36.61%	11,893.76	13,677.82	15,729.50
预收款项	151.64	0.54%	174.39	200.54	230.6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494.04	37.15%	12,068.15	13,878.37	15,960.12
流动资金占用额	26,276.48	93.01%	30,217.95	34,750.64	39,963.24
营运资金需求	-	-	3,941.47	8,474.16	13,686.76

注：公司 2019 年 2 月收购霍威电源，表格中 2019 年营业收入实际为通合科技母公司和霍威电源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加总计算值。

经测算，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39,963.2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86.76 万元。因此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13,686.76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公司因营业收入增加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剩余的流动资金缺口将自行筹集资金解决。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19,500.00	19,021.05	478.95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37,000.00	26,521.05	10,478.9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为 10,478.95 万元，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32%，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

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问题 1-2 结合现有制造中心、生产与研发测试中心、办公楼、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使用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同行业公司实施案例等说明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均为公司自用，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房产租赁协议、员工花名册；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当前生产基地主要建筑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形成建筑面积情况，并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筑使用情况进行对比；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

二、核查过程

1、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现有制造中心、生产与研发测试中心、办公楼、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合计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45,160.9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通合科技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64 号	东高新湘江道 319 号 12 号楼	4,186.86	对外租赁
2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121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实验楼 01-501 等 6 处	12,062.58	研发办公
3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123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装配车间 01-301 等 5 处	23,366.13	生产

4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126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倒班宿舍 01-101 等 7 处	3,765.85	员工宿舍
5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127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库房 01-201 等 3 处	1,779.52	员工食堂

注：序号为 1 的房产为发行人原生产厂房。自发行人搬迁至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的生产基地后，该厂房不再使用，现已经对外出租。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承租 2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048.7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霍威电源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17 号北侧 A 厂房	4,708.58	生产、研发、办公
2	通合科技	北京市大兴区芦花路 1 号院时代智谷一北京城乡文化科技园区内 24 号楼 C107、108 室	340.14	研发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在剔除对外出租厂房、员工宿舍、员工食堂等建筑的情况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日常生产及经营的自有及租入房产合计 40,477.43 平方米，其中 35,768.85 平方米为通合科技所使用，位于石家庄，通合科技员工人数 429 人，人均使用面积为 83.38 平方米；剩余 4,708.58 平方米为霍威电源所使用，位于西安，霍威电源员工人数 206 人，人均使用面积为 22.86 平方米¹。如将相关建筑按照办公场所、厂房进一步区分，则通合科技、霍威电源的人均使用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主要地点	用途	项目
通合科技	石家庄	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 12,402.72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12,062.58
			租入房产(平方米): 340.14
			员工数量(人, 不含生产人员): 280
			人均使用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44.29
		厂房	厂房面积(平方米): 23,366.13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23,366.13
			租入房产(平方米): 0.00
			员工数量(人, 生产人员): 149
			人均使用厂房面积(平方米/人): 156.82
霍威电源	西安	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 1,908.58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0.00

¹ 此外，通合科技位于石家庄自有生产基地内的停车区域面积为 1,915.60 平方米，霍威电源位于西安租赁生产基地内的停车区域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

			租入房产(平方米): 1,908.58
			员工数量(人, 不含生产人员): 103
			人均使用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18.53
		厂房	厂房面积(平方米): 2,800.00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0.00
			租入房产(平方米): 2,800.00
			员工数量(人, 生产人员): 103
			人均使用厂房面积(平方米/人): 27.18

综上, 发行人当前在西安无自有生产基地, 霍威电源之前生产基地为租赁第三方房产, 人均生产面积和人均办公面积较低。

(2) 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定员人数为 240 人,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定员人数为 66 人, 这两个项目拟招聘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员工结构类型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定员人数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定员人数	合计
管理人员	20	5	25
技术人员	60	41	101
行政人员	20	20	40
生产人员	100	-	100
销售人员	40	-	40
合计	240	66	306

发行人本次两个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建筑面积(m ²)	人均建筑面积(m ²)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40	27,776.00	115.73
	生产场地及相关人员	100	21,816.00	218.16
	办公场地及相关人员	140	5,960.00	42.57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	9,000.00	136.36
	生产场地及相关人员	-	-	-
	办公场地及相关人员	66	9,000.00	136.36

合计	306	36,776.00	120.18
----	-----	-----------	--------

发行人拟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陕西通合、霍威电源为主要载体，在西安建设公司的西北总部，以充分利用西安地域优势，有效辐射中部和西北地区，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体系化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方面充分考虑了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智能化工厂建设的要求等，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充分测算。由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新工厂智能化程度较高，使得项目规划建设面积较大，项目定员人数相对较少，导致人均办公用地和人均生产用地面积相对于霍威电源当前的人均使用建筑面积有较大幅度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非生产人员的人均使用办公场地面积与通合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生产人员的人均使用生产场地面积高于通合科技当前数据，但为该项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和出售本项目形成房产的计划。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测试设备投入较高，相关设备占用场地较多，其中研发测试中心的面积为4,560.00平方米，占比超过50%，所以本项目建设面积较大，并提升了人均使用建筑面积。同时，发行人拟借助西安当地科教、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以壮大研发团队，未来拟将西安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适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基于西安研发中心定位及未来发展需要，为本项目规划了相对充足的空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和出售本项目形成房产的计划。

(3) 同行业公司情况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电力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实施的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对可比的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定员人数	人均建筑面积 (m ²)
汇川技术	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73,447.00	540	136.01
伊戈尔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43,888.00	288	152.39
中能电气	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	44,195.78	200	220.98

注：中能电气“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仅披露了生产人员数量，此处计算的人均面积为基于生产人员数量计算的人均建筑面积。

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人均建筑面积为115.73平方米/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对可比募投项目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电力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实施的研发中心相关项目未披露具体人员配置情况，现选取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拟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类项目的建筑面积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欧陆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2.59
欣锐科技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475.00
合纵科技	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安靠智电	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发行人本次拟建设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9,000.00 平方米，其中研发测试中心的面积为 4,560.00 平方米，研发办公楼的面积为 4,440.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对可比募投项目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拟将陕西通合作为西北总部承载主体之一，西安研发中心作为发行人的西北总部基地，建成后将用于改善公司当地员工职能部门办公条件、提升公司整体形象、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4)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形成建筑物的人均使用建筑面积相对于霍威电源当前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方面充分考虑了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智能化工厂建设的要求等，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充分测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所需厂房规模主要取决于设备尺寸、生产空间布局、自动化程度等因素，与员工数量不具有完全对应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新工厂智能化程度较高，使得项目规划建设面积较大，项目定员人数相对较少，导致人均办公用地和人均生产用地面积相对于霍威电源当前的人均使用建筑面积有大幅提高。

②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通合，发行人将陕西通合定位为公司西北总部承载主体之一，把西安研发中心定位于适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未来随着公司在西北地区业务的深度拓展，以及西安研发中心研究课题数量的增加，陕西通合未来的员工数量相对于当前西安研发中心项目的定员人数有望增加，未来人均使用建筑面积相对于当前测算值将有所下降。

③发行人当前在西安无自有生产基地。霍威电源之前生产基地为租赁第三方房产，人均生产面积和人均办公面积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使得发行人在西安建立自有生产基地，并以之作为西北总部基地，项目实施一方面使得人均使用建筑

面积将得到一定提升，整体办公环境和研发条件将得到一定改善；另一方面，新建生产基地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军工电源等业务提供生产运营所必需的场地，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建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是否均为公司自用，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均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资质。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507.92万元，主要系公司位于石家庄市天山科技园的12号楼对外出租所致。该厂房建设用地土地证编号为高新国用(2012)第00029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在发行人搬迁至位于开发区漓江道350号的生产基地后，该厂房不再使用，为提高资产收益，发行人将该厂房对外出租。因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建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求，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紧密联系，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建筑未来将全部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情形。

问题 1-3 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及确定募投项目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二、核查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此阶段的主要安排为取得项目所需的相关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手续,尚未发生资金投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如下: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1年投入40%,第2年投入6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7,952.92	11,929.38	-	-	-	19,882.30
2	铺底流动资金	-	-	1,851.88	359.40	359.40	2,570.68
	总投资	7,952.92	11,929.38	1,851.88	359.40	359.40	22,452.98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4	设备购置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培训				△	△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

第1年投入60%，第2年投入4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1年	第2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4,803.67	3,202.44	8,006.11
	总投资	4,803.67	3,202.44	8,006.11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与软件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前期准备	△	△						
2	设备购置		△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	△		
4	人员培训				△	△	△	△	
5	试运行							△	△
6	竣工验收							△	△

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发行人尚未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亦未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问题 1-4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原因、具体方案和分工，募集资金在两个公司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等是否切实可行；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霍威电源、陕西通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查询信息；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年报；
-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关于出资设立陕西通合背景、霍威电源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竞争优势、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原因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两个建设性募投项目中，“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通合、霍威电源，“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通合。

(1)霍威电源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霍威电源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威电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55696738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顺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西部大道 117 号北侧 A 厂房院内
经营范围	综合配电系统、电源、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计算机、水泥、钢材的销售；电脑软件开发；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检测试验技术咨询；电磁兼容检测服务；电源特性验证试验；靶标的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霍威电源系国内集军工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专业军工产品供应商，在航空、航天、车辆及船舶等军工领域已形成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销售能力稳定提升。

(2)陕西通合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通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PP9M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晓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17 号北侧 A 厂房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出资设立陕西通合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将陕西通合定位为公司西北总部承载主体之一，以充分利用西安地域优势，有效辐射中部和西北地区，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体系化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及军工装备领域的业务整合和资源优化。

2、结合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原因、具体方案和分工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霍威电源为业务经营主体，不同主体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经营主体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通合科技	智能电网业务	电力操作电源产品、配网自动化电源

	新能源汽车业务	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电动汽车车载电源
	其他电源业务	铁路信号电源、消防电源、船舶电源等
霍威电源	军工装备业务	军工电源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决定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具体原因如下：

- (1) 新设陕西通合购置土地符合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可享受一定优惠政策；
- (2) 军工电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获取军工资质需满足严格的审查条件并通过一套严格的审查流程，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并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霍威电源负责设备投入、项目运营能够基于霍威电源现有军工业务资质，并充分利用霍威电源的现有客户资源，推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具体方案及分工如下：

- (1) 陕西通合主要负责土地购置，并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制造中心、生产测试中心、生产办公楼等生产用建筑，动力及辅助用房、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工程建设；
- (2) 霍威电源主要负责在陕西通合完成工程建设后，购置本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负责本项目的生产经营。

3、募集资金在两个公司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等是否切实可行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书面说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陕西通合负责土地购置及项目工程建设，霍威电源负责设备购置及项目后续生产经营。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452.98 万元，其中 19,500.00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陕西通合、霍威电源的分配安排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陕西通合	建筑工程费	9,316.55	9,316.55
	除软件购置费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2.00	2,742.00
	预备费	513.13	478.95
	小计	12,571.68	12,537.50

霍威电源	设备购置费	6,069.70	6,069.70
	安装工程费	52.80	52.80
	软件购置费	840.00	840.00
	预备费	348.12	-
	铺底流动资金	2,570.68	-
	小计	9,881.30	6,962.50
合计		22,452.98	19,500.00

基于上述,植德认为,本项目募集资金在陕西通合、霍威电源之间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合理,具有可行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分工明确,募集资金分配合理,具有可行性。

问题 1-5 陕西通合为新成立的公司,说明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储备、人员储备、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情况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陕西通合为新成立的公司,说明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陕西通合实施。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将集中整个公司技术、人员、销售、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协调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努力，建立了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90 余项，软件著作权 40 项。在核心技术方面，通合科技及霍威电源已经积累包括谐振电压控制型功率变换器技术、三相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高频开关电源均流技术、模块化程控电源系统技术、高功率密度多路输出电源、军用浪涌抑制技术和 DCDC 模块输出纹波抑制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以行业资深专家为核心，凝聚了一批长期从事电源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已经研发出多种型号的电源产品，包括整流电源、逆变电源、DC/DC 电源、双向电源等，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技术人员 188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61%。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西安当地的丰富人力资源，不断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研发项目的实施推进。

(2)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销售渠道及客户储备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相关电源模块及多功能电源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航天、机载、弹载、兵器、雷达、通信、舰船、电子对抗等国防装备，其目标客户主要是国内军工装备制造集团下属的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霍威电源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在全国各地(包括北京、武汉、成都、哈尔滨、华东、太原等)设立了多个办事处，能够及时响应和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渠道保障。

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相关军工业务资质，与相关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依靠多年来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积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军工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 2021 年 1 月末，霍威电源在手订单金额合计超过 6,000 万元，相关客户主要来自于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霍威电源具有相对丰富的客户储备，能够推动“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和落地。

综上，发行人将整合全部资源，基于已有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全力支持。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募投项目虽然已经发行人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水平、人员储备、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因素做出的，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或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等优势丧失，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

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产品价格无法达到预测水平，从而使该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陕西通合为新设立公司，但发行人将整合全部资源，基于已有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全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问题 1-6 披露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等的最新办理进度情况及取得安排，若无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公示、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出具的项目入区告知文件、《项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批复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环评备案及募投项目用地购置进展情况及取得安排的书面说明；
- 3、查阅了陕西通合及霍威电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文件。

二、核查过程

1、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等的最新办理进度情况及取得安排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与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相同，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的项目审批程序如下：2020年7月，完成西安高新区的入区评审；2020年11月，经西安高新区专题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2月，经西安高新区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19日，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告知入区项目评审和选址结论的函》，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年(20)次]文件精神，同意发行人项目入区，用地面积约45.4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已由土地储备中心启动土地公开出让程序，后续主要流程为征地成果测量，规划设

计条件书, 拟出让土地评估, 现场踏勘和实测, 拟定挂牌出让方案并报送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地价审定, 发布挂牌公告, 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等。

2021年3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与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总部建设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 并在新购买土地上建设西北总部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与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协议约定本项目涉及的政府拟出让土地位于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内, 总面积共计约45亩。2021年3月22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并与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后, 双方将加快推进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并力争尽快完成土地出让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备案程序, 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对于上述两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 并于2021年3月12日报送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2021年3月16日,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设备投资项目、通合西安研发中心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名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计划于2021年4月上旬取得上述两个项目的环评批复。

2、若无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2021年1月, 西安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告知入区项目评审和选址结论的函》, 同意发行人项目入区, 用地面积约45.4亩,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西安市的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自然资源和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推进土地购置相关事宜, 预计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小。

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 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无法实施替代方案, 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3、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 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021年1月5日, 陕西通合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101-610161-04-01-833755), 项目备案名称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

源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 16,356.27 万元，包括“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土地及厂房建设投资金额 12,571.68 万元和“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相关投资金额 3,784.59 万元。

2021 年 1 月 5 日，霍威电源《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1-610161-04-03-594762)，项目备案名称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设备投资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 9,881.3 万元，主要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设备投资金额、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投资。

本项目由霍威电源负责生产运营。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运营本项目所需要的《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业务资质。霍威电源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续期工作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关应对举措的通知》，对证书到期的承制单位，证书有效期延续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为省级三级应急响应，疫情尚未解除，故霍威电源原《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仍处于有效期，不影响霍威电源正常开展业务。霍威电源已经提交军工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认为霍威电源军工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满足要求。霍威电源军工资质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尚需就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环评审批程序，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2)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5 日，陕西通合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1-610161-04-03-793124)，项目备案名称为“通合西安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 4,221.52 万元，主要为该项目的设备投资金额，建筑工程相关投资金额 3,784.59 万由陕西通合在“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备案。

发行人尚需就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环评审批程序，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4、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已经出具《关于告知入区项目评审和选址结论的函》，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 年(20)次]文件精神，同意发行人项

目入区。虽然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实施募投项目。但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无法实施替代方案，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并正在办理募投项目环评审批及土地购置事项，预计取得环评批复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障碍。

问题 1-7 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电源产业化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并结合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电源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分析说明；
- 3、查阅了霍威电源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产能利用率情况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 5、核查了霍威电源在手订单及统计情况等相关文件；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必要性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

霍威电源是一家专门从事航空、航天、机载、弹载、兵器、舰船、雷达、通信等多领域的线性、开关一体化军用电源、电源模块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组件及定制电源等。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书面说明，相对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

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系在霍威电源现有军工电源业务基础上,实施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主要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DC/DC模块输出纹波抑制技术、数字均流技术、模块化程控电源系统等关键技术,实现低功率DC/DC电源模块、大功率DC/DC电源模块以及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的国产化,同时基于相关电源模块,促进多功能军工电源的产业化。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一方面是对霍威电源现有军工电源产品进行升级,推动军工电源模块的国产化替代;另一方面是推动军工电源模块及多功能军工电源的产业化,提升军工电源产品产能。

2、电源产业化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书面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具有可行性,原因如下:

- (1) 军工电源市场前景广阔,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
- (2) 霍威电源具有客户资源、品牌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随着军工电源市场规模的不断上升,未来霍威电源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 (3) 霍威电源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渠道保障;
- (4)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多项电源研发相关的核心技术,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员、技术基础保障;
- (5)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为项目产品性能和质量奠定了基础。

3、结合霍威电源2020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

(1)霍威电源2020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

根据霍威电源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霍威电源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310.50	9,856.11	8,002.97	4,641.43
净利润	926.00	2,513.34	1,441.93	545.33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霍威电源实现净利润926.00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霍威电源2020年业绩变动主要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军工单位及军工科研院所采

取了更为严格的隔离防控措施,导致 2020 年前三季度尤其是上半年霍威电源的部分项目无法正常跟进,对业务拓展及产品交付产生较大冲击;同时,霍威电源各供应商均有不同程度延迟复工情况,对其业务也存在一定影响,且由于军工行业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军品生产任务也更多集中于下半年。霍威电源自 2020 年 6 月起已经开始满负荷状态组织生产运营,同时增加人员招聘、添置生产检验设备,积极增加产量,2020 年下半年的效益对全年贡献相对较大。

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审数据和初步核算结果,霍威电源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1.18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约 20%;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2,70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约 7.4%。虽然霍威电源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因新冠疫情受到一定冲击,但霍威电源下半年经营状况恢复良好,2020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增长态势,军工电源业务发展迅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相对充足的动力支撑。

(2)霍威电源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

霍威电源主要产品为军工定制电源,在下游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霍威电源根据其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在产品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签订具体订单。根据霍威电源统计的产能、产量等相关数据,霍威电源 2019 年及 2020 年全年的整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利用率	100.58%	113.40%

注:2019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霍威电源的收购,霍威电源 2019 年的产能利用率数据为 2019 年全年的数据。霍威电源产品品类和型号较多,为客观统计产能利用率情况,霍威电源根据现有电源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型号确立标准型,将其他产品按照工时系数进行换算,将其他产品实际产量换算成代表性产品的产量,再计算产能利用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自 2010 年成立以来,随着业务拓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提升,霍威电源业务量及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20 年,霍威电源军工电源产品整体产量、销量增幅较大,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饱和状态。近年来,我国国防军费支出持续提高,霍威电源的市场需求量预计将持续增长,现有产能不足以支撑霍威电源未来加速扩张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基于霍威电源现有军工电源产品进行升级,推动军工电源模块及多功能军工电源的产业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14,000 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以及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年产能 5,000 台,有力促进公司军工电源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霍威电源现有产品主要包括电源模块、弹载电源、智能机箱电源、组件电源及其他电源产品。其中,部分电源模块产品属于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但募投项目生产的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与现有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输出功率处于更高范围,产品定位相对高端,产品附加值有一定提升;部分电源产品属于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产品,但产量在霍威电源现

有产品体系中占比较低。

霍威电源目前没有专门的生产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主要是在原有生产线进行生产，未进行专门的产能统计。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霍威电源生产的低功率DC/DC电源模块、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产品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块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低功率DC/DC电源模块	9,250	7,596	4,672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233	191	82

注：表格中为相关电源产品的自然台销量数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相对于霍威电源现有产品销量较大，待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国产化军工电源模块和多功能军工电源的市场推广和投入力度，积极挖掘潜在市场，以拓展销售渠道，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巩固军工电源领域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销售将充分利用霍威电源现有的销售渠道和累积客户。霍威电源已与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多家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受到客户认可。随着现有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与产品系列逐渐丰富，公司将与现有主要客户继续深入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水准，积极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合作，在稳定存量的同时寻求增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的产品和服务，从而推动产品订单稳定增长，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2) 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壁垒，保证核心技术领先性

公司本次募投产品将采用自主研发的“谐振电压控制型功率变换器”技术，具有转换效率高、电路简洁、电磁干扰低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投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西安研发中心，推动核心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为公司产能消化、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 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完善扩充销售团队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的投入，霍威电源已在北京、武汉、成都、哈尔滨、华东、太原等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办事处，并已经建立具有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在现有销售团队的基础上，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扩充销售人员，充分借助市场人脉资源和公司平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补充销售骨干队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和规范销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激励市场销售人员在不断提高销量的同时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以消化新增产能。

4) 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释放进度, 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

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 建成投产后分3年完全达产, 建成后第1年生产负荷为60%, 建成后第2年生产负荷为80%, 建成后第3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为100%。由于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 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新增产能可逐步消化。

(3) 霍威电源在手订单情况

霍威电源生产的军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机载、弹载、兵器、舰船、雷达、通信等军事装备等领域, 产品以客户定制化为主, 在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 霍威电源根据其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研发; 在产品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签订具体订单。同时, 霍威电源已定型产品每年都有持续的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霍威电源截至2021年1月的在手订单及统计情况, 霍威电源在手订单金额合计超过6,000万元, 相关客户主要来自于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霍威电源上述在手订单的签订时间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时间	2020年2季度	2020年3季度	2020年4季度	2021年1月
订单金额	1,602.32	2,580.87	1,445.13	853.07

注: 霍威电源为军工装备产品的配套厂商, 需根据客户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生产及备货。受部分客户项目进度影响, 霍威电源存在部分订单签订时间较早但尚未交付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霍威电源具有稳定的获取订单能力。

(4) 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

霍威电源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其当前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 且具有稳定的获取订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发行人解决霍威电源现有生产场地不足及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 能够推动霍威电源进一步发力军工电源业务并抢占市场, 为客户提供长期保障, 使得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投资军工电源项目具有必要性。

4、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书面说明, 我国军工电源产品市场容量较大, 且国产化替代趋势、多功能先进性要求明确, 预计具有足够市场空间消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国产化军工电源模块及多功能军工电源产品产能。

5、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军工电源市场规模无法获得精确的统计数据，但我国正处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军费开支将与国民经济协同增长，且支出将持续向国防装备倾斜，国防装备开支在可预期的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军工电源作为国防装备的基础单元，其下游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并带动军工电源产业的持续扩张。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形成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14,000 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以及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年产能 5,000 台，本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911.32 万元。

军工电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获取军工资质需满足严格的审查条件并通过一套严格的审查流程，对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有较高的要求，而且申请周期较长，资金成本较高，客户黏性较强。军工电源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及军工科研院所，发行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公司持续的创新和研发，形成了一定市场知名度，并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境内部分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军工电源产品的销售夯实了客户基础。

军工电源产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并且国产化替代加速、多功能化需求明显，公司现有的客户储备及市场地位也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相对坚实的基础，但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依赖于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如果未来军工电源相关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足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则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订单，存在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导致资产闲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基于现有军工电源业务，立足于推动军工电源模块的国产化替代和多功能军工电源的产业化，能够拓展利润增长点，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预计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问题 1-8 结合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具体区别说明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由、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

发项目的区别并取得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结合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具体区别说明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由、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新建西安研发中心主要针对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为公司未来产品建立竞争优势，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定位存在差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的石家庄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等领域的研发，具有相对深厚的研发基础，但石家庄当地资源相对薄弱，无法对石家庄研发中心的未来发展形成支撑。公司于2019年末建立北京研发中心，主要从事电力电子技术的前瞻性研发，但出于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北京研发中心规模相对较小，研发项目数量相对有限。霍威电源作为军工装备产品的配套厂商，其研发中心主要基于下游军工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相关要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及研发，以满足下游军工客户当前存在的实际需求。

公司新建西安研发中心，主要是看重西安的地理位置优势，西安是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中心城市之一，军工行业发达，科教、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资源丰富，未来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公司希望借助西安当地科教、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以壮大研发团队，打造适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并以之为基础，推动公司在超高频变换器、伺服电机控制器、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等方面的研发。西安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具有一定前瞻性，能够为未来三到五年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扎实的技术基础，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西安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一方面能够对西安当地的霍威电源等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重要支撑，另一方面将形成基于石家庄、西安、北京，辐射国内市场的多个研发中心布局，贴近技术前沿，与行业尖端技术同步，并实现研发和创新协同，切实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力量和技术水平，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速度，以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针对超高频变换器、伺服电机控制器、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等方面开展研发，相关项目对发行人研发基础、专业经验、技术先进性等具有较高要求。发行人为实施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在资金、人员、技术、设施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本次研发项目能否成功依赖于发行人在关键技术领域

的突破，存在发行人本次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西安研发中心主要针对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为发行人未来产品建立竞争优势，与现有研发中心定位存在差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 1-9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构成的书面说明；
- 2、取得并查阅了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二、核查过程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50	9.19	2.71	1.54
银行存款	6,364.68	8,928.49	10,350.21	18,602.38
其他货币资金	0.68	286.59	86.26	157.16
合计	6,367.86	9,224.27	10,439.18	18,761.08

2、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90,577.73	86,012.97	51,601.51	60,228.74

负债总额	22,223.05	18,357.74	10,225.90	17,111.14
资产负债率	24.53%	21.34%	19.82%	28.41%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北京宏通公司章程,2017年8月,北京宏通由发行人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发行人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北京宏通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基于战略调整和外部因素变化,公司及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北京宏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宏通已启动工商注销程序。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198.74万元、27,671.67万元、18,333.03万元,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账面价值由2018年末的合计15,361.73万元增长至2020年9月末的37,588.37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构成较大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必要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问题 1-10 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能力、项目建设支付安排等说明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及可行性,是否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及银行授信合同;

2、分析了发行人关于后续自筹资金计划及可行性。

二、核查过程

1、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能力、项目建设支付安排等说明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及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459.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7,000.00 万元，存在 3,459.09 万元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6,367.8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6,364.68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020052801 号)，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授信金额已经使用完毕，但发行人长期以来信用良好，且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4.53%，尚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发行人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更大的授信额度及项目专项贷款，并以其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作为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此外，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来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A 股市场、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股权或债券方式融资。

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合理规划，统筹各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一定融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发行人的自筹资金在未来两年内陆续投入，可通过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妥实施。因此，发行人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安排具有可行性。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总额为 40,459.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7,000.00 万元，仍存在 3,459.09 万元的缺口。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6,367.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53%，尚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尽管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补充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但若未来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或银企关系恶化无法实施间接融资，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正常推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融资能力。发行人未来可通过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后续自筹资金具有可行性。

问题 1-11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和依据，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效益测算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主要效益指标与本次发行效益测算对比分析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和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就“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具体分析如下：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年限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本项目启动建设后第3年开始投产，第3年达产率60%，第4年达产率80%，第5年达产率100%。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9,911.32万元，年均税后利润6,911.88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7.5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63年(含建设期2年，税后)，预计效益良好。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并考虑了企业产品降价的因素。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涉及的产品产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3年产量 (台/年)	第4年产量 (台/年)	第5—12年产量 (台/年)
----	------	----------------	----------------	-------------------

1	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8,400	11,200	14,000
2	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3,000	4,000	5,000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3,000	4,000	5,000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3,000	4,000	5,000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涉及的产品单价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3-7 年单价 (万元/台)	第 8-12 年单价 (万元/台)
1	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0.29	0.27
2	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0.48	0.45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0.48	0.45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4.83	4.50

综上,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12 年小计	合计
1	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2,431.80	3,242.40	4,053.00	4,053.00	4,053.00	18,900.00	36,733.20
2	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1,447.50	1,930.00	2,412.50	2,412.50	2,412.50	11,250.00	21,865.00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1,447.50	1,930.00	2,412.50	2,412.50	2,412.50	11,250.00	21,865.00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14,475.00	19,300.00	24,125.00	24,125.00	24,125.00	112,500.00	218,650.00
合计		19,801.80	26,402.40	33,003.00	33,003.00	33,003.00	153,900.00	299,113.20

(2)总成本费用的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用、销售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总成本费用测算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12 年小计	合计
生产成本	9,797.26	11,600.21	13,403.15	13,403.15	13,403.15	64,322.55	125,929.47
管理费用	2,222.54	2,750.59	3,278.64	3,278.64	3,278.64	15,504.00	30,313.06
研究开发费用	1,980.18	2,640.24	3,300.30	3,300.30	3,300.30	15,390.00	29,911.32
销售费用	2,358.09	2,688.12	3,018.15	3,018.15	3,018.15	14,535.00	28,635.66
总成本费用合计	16,358.07	19,679.16	23,000.24	23,000.24	23,000.24	109,751.55	214,789.51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基础费用测算如下:

1)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本项目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的种类及费用,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其价格变化趋势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25年,残值率取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5%;办公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5年,残值率5%。

3)土地使用权摊销

项目土地使用权按30年摊销,新增软件按5年摊销,其他资产按5年摊销。

4)工资及福利费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240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18.0万元估算,技术人员年人均工资按20.0万元估算,行政人员年人均工资按10.0万元估算,生产人员年人均工资按9.0万元估算,销售人员年人均工资按30.0万元。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估算。

5)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2.0%估算。

6)其他费用

该项目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8.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8.0%估算;研究开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0.0%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5.0%估算。

(3)所得税及利润测算

根据上述销售收入及总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对所得税及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12年小计	合计
营业收入	19,801.80	26,402.40	33,003.00	33,003.00	33,003.00	153,900.00	299,113.20
税金	-	284.24	361.08	361.08	361.08	1,640.01	3,007.50

及附加							
总成本费用	16,358.07	19,679.16	23,000.24	23,000.24	23,000.24	109,751.55	214,789.51
利润总额	3,443.73	6,439.00	9,641.68	9,641.68	9,641.68	42,508.44	81,316.19
所得税	516.56	965.85	1,446.25	1,446.25	1,446.25	6,376.27	12,197.43
净利润	2,927.17	5,473.15	8,195.43	8,195.43	8,195.43	36,132.17	69,118.77

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用

本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及天然气的进项税率为 9%，其它进项税率均为 13%；项目成本费用中研发费用及技术转让费的进项税率为 6%。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

2)企业所得税

霍威电源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计算。

2、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本项目是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主要为客户提供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等产品，本募投项目产品概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概况	主要技术特点
1	低功率DCDC 电源模块	指功率低于 1KW 的电源模块，主要针对二次电源的调压使用，应用于弹载、机载、车载、舰载等场合。	国产化设计，全程自主可控；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缩短开发周期。
2	大功率DCDC 电源模块	指功率超过 1KW 的电源模块，输入支持 28VDC、270VDC、540VDC、1200VDC、220VAC、380VAC、115VAC 等多个电压等级。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缩短开发周期。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是指将三相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同时实现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电源模块。	无需频率检测、仅需两路电流采样,即可完美实现母线电压、输入功率和三相电流的控制,可改善电网质量,降低运行成本。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在霍威电源原有军工组件电源的基础上,通过重新设计、开发,增加智能控制部分、完善功率变换部分,采用优化的外体结构,实现市场应用端要求的多种功能,完成参数上报和各种控制活动。	智能控制部分:可实现健康管理、数据采集、互动应答、核心控制、显示管理等多种功能。 功率变换部分:采用霍威电源自有的国产化模块电源,有助于简化现场维修方法,实现快速维护。 外体结构部分:电磁屏蔽性能优异,整体机械强度高;电磁兼容性优良;环境适应性良好。

由于本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军工产品,市场同类型产品公开信息较少,但本募投项目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采用谐振软开关技术,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

通合科技自主研发的“谐振电压控制型功率变换器”技术是对谐振软开关功率变换技术的创新性应用,主要解决了原有控制技术对谐振式功率变换器瞬变因素快速应变能力差导致的可靠性不足问题。本项目拟使用通合科技的谐振软开关技术,与其他技术模式相比具有转换效率高、电路简洁、电磁干扰低等优势,公司的“谐振电压控制型功率变换器”技术使公司产品功率密度更高、体积更小、重量更轻,有效提升了器件的利用率,效率曲线优于业内同类产品,并降低了原材料的耗用量。

2)基于现有技术,实现军工电源模块国产化

发行人拟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DC/DC模块输出纹波抑制技术、数字均流技术、模块化程控电源系统等关键技术,瞄准军工电源模块产品市场,布局军工电源模块相关产品,实现低功率DC/DC电源模块、大功率DC/DC电源模块以及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的国产化,有助于公司满足下游军工客户元器件国产化要求,实现元器件到军工电源的国产化率提升,保障国防安全。

3)多功能军工电源产品可实现全数字化控制,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电源的控制已经由模拟控制、模数混合控制,进入到全数字化控制阶段。全数字化控制具有更强的抗干扰能力,可以缩小控制电路的体积和功耗,同时可大幅提高开关频率,提高产品的功率密度。全数字化控制还可以实现在线编程,制作可编程电源满足不同用户的各种特殊需求等。

发行人本募投项目产品中的多功能军工电源可实现全数字化控制,其内部包含嵌入式软件,能够实现编程、通信、健康管理等多种功能,同时可对电源内部进行功能性设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并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电源企业主要分布在三个区域，一是珠江三角洲，主要是深圳、东莞、广州、珠海、佛山等地；二是长江三角洲，主要是上海、苏南、杭州一带；三是北京及周边地区；武汉、西安、成都等地也有一定的分布。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北京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快，轻重工业较发达，信息化建设和科技研发水平较高，为技术密集型的电源行业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提供了基础条件。中国电源行业已形成了高度市场化的状态，生产电源产品的厂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企业规模普遍差别很大。

除去国外企业以及国内一流电源企业，多数电源供应商由于研发能力、制造水平、服务响应能力有限，以生产单一类型的中低端电源产品为主，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尤为激烈，纷纷采用降低产品价格等手段维持一定的销售份额，导致该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逐渐下降，市场的应变能力以及抵抗外部风险的能力较弱。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电源企业，产品工艺水平不断取得突破，能够满足客户对新产品新工艺的要求，产品利润仍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电力以及节能环保新能源等多个领域的深度开拓对这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由于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对于电源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更高，以往市场主要被国际品牌主导，包括美国 VICOR、Interpoint 等品牌。随着中国对军工行业的持续大幅投资，国内军工市场对于本土电源厂商的采购份额逐年加大，逐步减弱对于国外厂商的依赖，从而增强军工产品的安全性，国内电源企业在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中的总体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从事军工电源业务的单位，具体如下所示：

竞争对手	相关产品	简要情况
VICOR	模块电源	VICOR是全球最大的高密度电源模块生产商，在高级通信，国防工业和铁路等领域占据行业领先地位。VICOR 公司所有组件都是在位于美国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VICOR的军工产品品质优良，模块电源在中国军工航空航天行业运用广泛；目前其产品在铁路行业也有运用，如牵引、制动系统等。
Interpoint	模块电源	是克瑞航空电子的品牌，其DC/DC模块和EMI滤波器在商用航空，卫星和工业领域中被广泛应用，产品的可靠性能在严苛环境下也得到验证。
中电43所	模块电源	创建于1968年，是我国最早从事微电子技术研究的国家一类研究所，也是我国唯一定位于混合微电子的专业研究所。43所致力于混合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与生产，为电子信息系统提供小型化解决方案，拥有一条宇航混合集成电路研制线，还拥有国内领先的多芯片组件(MCM)、厚膜混合集成电路、薄膜混合集成电路以及金属封装外壳研制等多条生产线，并设有设计、质量检测、技术情报和标准化中心。其中，厚膜、薄膜

		及金属外壳生产线均通过国军标认证。
中电 24 所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	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专业研究所,也是我国唯一的模拟集成电路专业研究所,是国家 I 类骨干研究所,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和生产,技术实力雄厚,是我国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生产的重要基地。主要产品有:AD/DA 转换器、高性能放大器、射频集成电路、驱动器、电源以及汽车电子等,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卫星定位、雷达导航、自动控制等领域。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	是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批准,由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投资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前身为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具有多年的电源设计制造和测试经验,是国内最大的专业电源生产商之一,生产三十多个系列三十余万品种稳压电源、恒流电源、UPS 电源、脉冲电源、滤波器等各种电源和电源相关产品。应用领域覆盖航空、航天、兵器、机载、雷达、船舶、机车、通信及科研等领域,尤其是在需要高可靠性的军工领域。
新雷能 (300593.SZ)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	新雷能自 2000 年开始研制销售航空、航天及军用高等级电源,2019 年收入中军品约占 60%。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霍威电源成立于 2010 年,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随着业务拓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提升,霍威电源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在军工电源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获得客户的认可,业务量及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未来业绩的增长具备坚实基础,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 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

霍威电源现有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业内经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霍威电源技术人员 38 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军工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与其主要业务及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且销售团队具备丰富的销售经验。

2) 具备齐全的经营资质

霍威电源的主要产品为军工电源,而军工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相关军工业务资质,霍威电源资质齐全,为开拓业务、拓展产业链、形成规模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持续、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具有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霍威电源的主要产品为军品,用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一

方面，霍威电源的高管及技术团队在军工电源具有多年的经营经验，与核心客户确定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军品采购有一套完整的体系，进入军品市场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各项认证，且根据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军品采购体系的产品均需要定型，一旦定型进入军方采购体系，代表该型号产品的主要配套及重要供应商等均相对固定，不会随意变动。霍威电源产品对客户有较强的供货稳定性，为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 发行人与霍威电源具有协同性

通合科技是一家致力于电力电子行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以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系统能源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深厚的电源相关技术积累。发行人收购霍威电源后，积极推动与霍威电源的协同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运用了通合科技自主积累的技术，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能够提升军工电源产品的国产化程度，并且形成产品在成本、技术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4) 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1) 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计算期内，本项目合计营业收入为 299,113.2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57.90%。霍威电源主要从事军工电源业务，其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310.50	9,856.11	8,002.97
营业成本	2,492.69	3,806.10	2,837.11
毛利率	60.50%	61.38%	64.55%

本项目的毛利率为 57.90%，与霍威电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新雷能(300593.SZ)的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子领域和通信领域，其中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子等特种领域的产品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617.53	45,768.39	24,328.26

营业成本	8,283.87	24,039.36	11,512.98
毛利率	57.77%	47.48%	52.68%

发行人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57.90%，相对于新雷能同类业务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 57.77%，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本项目测算的综合毛利率要高于新雷能 2018 年、2019 年的毛利率水平，一方面是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于航天、兵器等领域，其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要高于船舶、军工电子等领域；另一方面是新雷能 2018 年 8 月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其 2018 年、2019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 12 月，航天长峰(600855.SH)收购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根据航天长峰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095.34	24,644.95	22,406.74
营业成本	5,687.87	11,015.02	9,899.82
毛利率	62.32%	55.31%	55.82%

注：航天长峰收购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后，其电源业务合并披露，无法分析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军工电源业务后续年度的毛利率数据。

发行人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57.90%，相对于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同类业务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年限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经营期为 10 年。本项目启动建设后第 3 年开始投产，第 3 年达产率 60%，第 4 年达产率 80%，第 5 年达产率 100%。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911.32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6,911.88 万元。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预期收益系发行人基于谨慎、合理的角度出发选取参照指标和经济变量对预计效益进行估计，并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发行人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考虑到项目建设进度、人员招募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下游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项目的销售收入和税后利润无法达到预计效益估算的水平，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存在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现有军工电源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相对谨慎、合理。

问题 1-12 请量化说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分析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量化说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预计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1)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固定资产 13,967.15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折旧期限(年)	计算期第 3-7 年的年折旧费用	计算期第 8-12 年的年折旧费用
1	房屋、建筑物	8,547.30	25	324.80	324.80
2	机器设备	5,135.98	10	487.92	487.92
3	办公设备	283.87	5	53.94	-
合计		13,967.15	-	866.65	812.72

注：表格中列示的固定资产原值为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入账价值，下同。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4,071.24 万元，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摊销期限(年)	计算期第 3-7 年的年摊销费用	计算期第 8-12 年的年摊销费用
----	----	----	---------	------------------	-------------------

1	土地使用权	1,647.71	30	54.92	54.92
2	软件费	743.36	5	148.67	-
3	其他资产	1,680.17	5	336.03	-
合计		4,071.24	-	539.63	54.92

注：其他资产主要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费用以及预备费。

(2)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固定资产 6,447.8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折旧期限(年)	计算期第 3-12 年的年折旧费用
1	房屋、建筑物	2,889.91	25	109.82
2	机器设备	3,557.96	10	338.01
合计		6,447.87	-	447.82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其他资产 777.59 万元，其他资产摊销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摊销期限(年)	计算期第 3-7 年的年摊销费用
1	其他资产	777.59	5	155.52
合计		777.59	-	155.52

注：其他资产主要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费用以及预备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911.32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6,911.88 万元，大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折旧、摊销最高年份金额 2,009.62 万元。因此，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软件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费和摊销费。如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发行人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但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

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初步测算，发行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最高年份金额为 2,009.62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7.26%、占 2019 年利润总额的 57.18%。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失败，未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规模较大，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审核问询》第 5 题：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526.86 万元，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北京宏通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目前运营及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对其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1 结合北京宏通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目前运营及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对其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查阅协议的相关约定，核实投资或设立目的、投资或交易的过程，核查北京宏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北京宏通的实际运行情况、注销进展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并核实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所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
- 4、测算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以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

1、北京宏通的设立及运营现状

2017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新能源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待管理公司成立后，以其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其对外投资主体：宏通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总规模10亿元，首期规模2亿元，管理公司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出资500万元；宏源汇富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至1亿元；发行人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500万元至5,000万元；其他出资人尚未确定，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向并购基金出资合计人民币8.45亿元至9.2亿元，由管理公司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2017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向北京宏通核发营业执照。根据北京宏通公司章程，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通合科技出资490万元，相关资金已于2017年底前实缴到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宏通自成立后并未设立并购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宏通已经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并已经就注销事宜完成了登报公示程序和简易注销公告程序。北京宏通将尽快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2、关于北京宏通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初始设立北京宏通的目的是借助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对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等相关领域进行投资或并购，以继续拓展发行人新能源领域的电源业务，符合《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例外情形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战略调整和外部环境变化，北京宏通并未设立并购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且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问题 5-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所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书面说明；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实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所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核实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对外投资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过程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有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或相关安排。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及合规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有关规定，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发行人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6,367.86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
3	其他应收款	540.15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311.21	否
5	长期股权投资	526.86	是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

(1)货币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6,367.86万元，其中库存现金余额为2.50万元，银行存款余额6,364.68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0.68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受托支付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40.15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保证金系因业务需要而向客户缴纳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系

员工因公差旅、备用以及其他业务专项支出等用途而向发行人办理的暂借款，均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11.21万元，为增值税留抵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26.86万元，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及军工装备行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初始设立北京宏通的目的是为了借助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对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等相关领域进行投资或并购，以继续拓展发行人新能源领域的电源业务。但随着发行人战略调整和外部环境变化，北京宏通并未设立并购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北京宏通正在办理工商注销，因此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0。

因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其对北京宏通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26.86万元，占2020年9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77%，未超过30%，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构成影响。

3、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526.86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77%，占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2%，占比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37,000.00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资本实力，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审核问询》第6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霍威电源主要业务为军用电源、电源模块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其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部分已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霍威电源已到期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是否对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霍威电源军工资质证书，核实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情况；
- 2、查阅了陕西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出具的保密资格证明文件、霍威电源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文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霍威电源军工资质到期对其业务的影响；
-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霍威电源军工资质到期对其业务的影响及到期资质续期进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风险，并取得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霍威电源已到期军工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15BYS****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9.4.-2020.12. ²
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10.28-2020.12.3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威电源已到期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续期情况及进展如下：

霍威电源于2020年重新申请《二级保密资格证书》³，并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陕西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出具的《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保密资格的证明》，具体内容为：“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已通过二级军工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具备二级保密资格，有关文件批复及证件正在办理中”。通过二级军工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后，霍威电源启动办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的续期工作，并于2020年11月底向主管部门报送了申请续期的材料。

2020年12月30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具体内容为：“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按照《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相关要求，已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申请材料满足要求，因疫情影响，目前暂未开展续审工作，通过对年度审核意见及现场检查，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具备与申请研制、生产军用电源、二次电源等产品相适应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基础设施设备与所申请的任务相适应；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宜的资金规模；经营信誉良好，保密资质符合要求；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的要求，体系运行正常，申请资料真实可信，符合标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威电源正在等待主管部门的现场审查。

综上所述，霍威电源已到期军工资质的续期工作均正常开展，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但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霍威电源本次军工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满足要求。相关资质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霍威电源正常开展业务。

三、核查意见

²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于2020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关应对举措的通知》，对证书到期的承制单位，证书有效期延续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为省级三级应急响应，疫情尚未解除，故霍威电源目前持有的《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仍处于有效期，不影响霍威电源正常开展业务。

³ 2020年12月31日，霍威电源取得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及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颁发的《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经核查，植德认为，霍威电源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尚未办理完毕主要是新冠疫情原因导致，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霍威电源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的申请材料满足要求。霍威电源军工资质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新

经办律师:


罗寒

2021年3月23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通合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申报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分别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大信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10045号,以下简称“2020年度审计报告”),本所现对《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特定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审核问询》第1题: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不超过 37,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电源产业化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合”)、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威电源”)共同实施,其中陕西通合负责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霍威电源负责设备投入、项目运营等,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54%(税后)。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超高频变换器、伺服电机控制器、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进行研发,项目由通合科技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实施。陕西通合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电源产业化项目和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均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结合现有制造中心、生产与研发测试中心、办公楼、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使用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同行业公司实施案例等说明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均为公司自用,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3)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原因、具体方案和分工,募集资金在两个公司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等是否切实可行;(5)陕西通合为新成立的公司,说明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实力,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披露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等的最新办理进度情况及取得安排,若无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电源产业化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并结合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8)结合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具体区别说明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9)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10)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能力、项目建设支付安排等说明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及可行性,是否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1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和依据,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效

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12)请量化说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确定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具体构成、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具体构成、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分析情况如下：

(1)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1)项目具体内容

发行人根据现有生产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拟投资 22,452.98 万元实施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14,000 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以及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年产能 5,000 台,有力促进公司军工电源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22,452.98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9,5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882.30	88.55%
1.1	建筑工程费	9,316.55	41.49%
1.2	设备购置费	6,069.70	27.03%
1.3	安装工程费	52.80	0.2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2.00	15.95%
1.5	预备费	861.25	3.84%
2	铺底流动资金	2,570.68	11.45%
合计		22,452.98	1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设投资测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五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A、建筑工程费测算

本项目拟新建制造中心、生产测试中心、生产办公楼等生产用建筑,动力及辅助用房、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金额为 9,316.5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工程量(m ²)	投资额(万元)
1	生产用建筑	-	8,134.00
1.1	制造中心	17,280.00	6,048.00
1.2	生产测试中心	1,520.00	532.00

1.3	生产办公楼	4,440.00	1,554.00
2	辅助区域	-	838.14
2.1	动力及辅助用房	4,536.00	680.40
2.2	停车区域	3,154.80	157.74
3	总图工程	-	344.41
3.1	道路广场	9,120.70	182.41
3.2	绿化	5,400.00	162.00
合计		-	9,316.55

B、设备购置费测算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6,069.70 万元(含变配电设备、厂区给排水及消防设备、环保及安全设备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	研发及生产设备	-	-	5,089.02
1	电子天平	3	0.15	0.45
2	分析天平	3	0.18	0.54
3	电参数测量仪	3	0.27	0.82
4	LCR 数字电桥	3	0.42	1.27
5	相机	3	0.52	1.57
6	锡膏搅拌机	2	0.53	1.05
7	自动锡膏检测仪	2	43.25	86.50
8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2	16.73	33.47
9	印制电路板在线测试系统 V4.22	2	3.38	6.77
10	光板真空上料机	2	1.88	3.76
11	基板下板机	2	0.28	0.56
12	自动翻板机	2	2.40	4.79
13	全自动 PCB 上料装置	2	3.10	6.21
14	接驳检查装置	2	0.38	0.75
15	自动光学检测机	2	27.26	54.53
16	模块化贴片机	2	121.39	242.78
17	无铅热风回流炉	2	12.69	25.38

18	移载下料机	2	3.76	7.52
19	无铅波峰焊	2	11.75	23.50
20	JBC 大功率烙铁	40	0.84	33.76
21	工作台	40	0.28	11.00
22	硅胶点胶机	2	0.12	0.24
23	选择性自动喷涂设备	3	19.93	59.79
24	紫光接驳机	2	0.42	0.85
25	红外自动温控固化炉	2	6.63	13.26
26	灌胶机	2	8.09	16.17
27	真空脱泡机	4	2.73	10.94
28	可编程交流电源供应器	10	24.80	248.04
29	功率分析仪(FM6000)	10	20.76	207.59
30	数字荧光示波器及探头 1 套	10	10.12	101.16
31	柔性探头	10	1.41	14.10
32	差分探头	10	1.36	13.63
33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 EL81700	10	13.63	136.32
34	接触调压器	60	0.05	3.15
35	功率分析仪	60	0.62	37.08
36	数字存储示波器	80	2.32	185.40
37	高压探头	50	0.58	29.14
38	钳形表	100	0.12	12.22
39	交流钳	100	0.45	44.65
40	数字表	100	0.39	38.54
41	大功率电子负载	40	8.93	357.26
42	在线测试仪 SRC3001A	10	34.06	340.57
43	多点测温仪	10	1.30	13.02
44	红外热像仪	5	2.29	11.45
45	显微镜	25	1.39	34.67
46	工业显微镜	6	5.84	35.04
47	1M3 低气压	2	39.44	78.89
48	3M3 三综合	4	70.18	280.70

49	7T 振动台	4	82.49	329.96
50	3T 振动台	8	39.83	318.62
51	步入式温箱	3	92.14	276.41
52	冷热冲击箱	5	35.73	178.63
53	1M3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6	9.48	56.89
54	3M3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6	20.38	122.30
5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40	10.43	417.24
56	冷却塔(冷却塔控制系统)	1	114.33	114.33
57	冷水机组	2	18.80	37.61
58	漏电流测量仪	10	0.33	3.30
59	耐压测试仪	10	0.33	3.30
60	绝缘检测仪	10	0.19	1.93
61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10	0.22	2.16
62	老化负载	4,000	0.0013	5.28
63	老化回馈负载	20	16.50	330.00
64	老化后台控制系统	2	1.89	3.78
65	磁芯气隙研磨机	1	0.81	0.81
66	高频变压器绕线机	5	0.55	2.73
67	标牌自动打标机	2	0.50	1.00
68	电脑剥线机	5	1.69	8.46
69	LCR 数字电桥	5	0.42	2.12
70	线号打印机	4	0.32	1.28
二	办公设备	-	-	320.67
1	联想电脑主机	240	0.90	216.00
2	惠普黑白激光打印机	100	0.50	50.00
3	笔记本电脑	50	0.89	44.39
4	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4	0.30	1.20
5	条码打印机	2	1.38	2.77
6	爱普生针式打印机	10	0.17	1.74
7	线号打印机	4	0.39	1.57
8	富士施乐复印机	4	0.75	3.00

三	公辅设施	-	-	660.00
1	变配电设备	1	150.00	150.00
2	消防设备	1	160.00	160.00
3	环保设备	1	200.00	200.00
4	监控设备	1	150.00	150.00
合计		5,427	-	6,069.70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主要因单位换算中元换算为万元时的四舍五入所形成，下同。

C、安装工程费测算

根据行业特点，公辅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8.0%，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52.80 万元。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582.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土地使用费	1,796.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4.39
3	前期工作费	50.00
4	勘察设计费	324.22
5	临时设施费	93.17
6	工程监理费	247.02
7	工程保险费	77.20
8	软件购置费	840.00
合计		3,582.00

其中，各单项费用测算如下：

(A)本项目用地 44.9 亩，按 40 万元/亩计算，项目土地购置费为 1,796.00 万元。

(B)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合计金额)的 1.0%，计 154.39 万元。

(C)项目前期工作费估算为 50.00 万元。

(D)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工程费用的 2.1%，计 324.22 万元。

(E)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 1.0%估算，计 93.17 万元。

(F)工程监理费取工程费用的 1.6%，计 247.02 万元。

(G)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的 0.5%，计 77.20 万元。

(H)软件购置费 840.00 万元，具体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PLM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150.00	150.00
2	ERP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240.00	240.00
3	MAS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300.00	300.00
4	CRM 自动化管理系统	套	1	150.00	150.00
合计			4	-	840.00

E、预备费测算

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除土地使用费之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测算，合计 861.25 万元。

②铺底流动资金测算

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采用估算法估算。本项目按照达产前(含达产年)所需流动资金合计数约 10%的比例计算铺底流动资金，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2,570.68 万元。

3)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本项目投资明细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共计 19,021.05 万元；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共计 3,431.93 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9,500.00 万元，其中 19,021.05 万元投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剩余 478.95 万元投入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9,882.30	-	19,500.00

1.1	建筑工程费	9,316.55	是	9,316.55
1.2	设备购置费	6,069.70	是	6,069.70
1.3	安装工程费	52.80	是	52.8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2.00	是	3,582.00
1.5	预备费	861.25	否	478.95
2	铺底流动资金	2,570.68	否	0.00
合计		22,452.98	-	19,500.00

(2)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发行人拟投资 8,006.11 万元，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形成国内先进的电力电子研发创新平台，同时吸引高端技术人才，紧密跟踪前沿技术。西安研发中心未来将围绕以下研发方向开展技术研究，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1	超高频变换器	主要研发 VHF(very high frequency, 30MHz-300MHz)变换器的拓扑结构、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技术、控制策略、超高频磁性元器件设计以及相关工艺、热设计、成本控制等，解决当前 VHF 变换器效率偏低、成本较高、控制难度大、工艺要求苛刻而不易产品化等问题。
2	伺服电机控制器	主要研发军工、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中小型伺服控制器及其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小型化，提高功率密度，并将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	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	主要研发基于分布式、微内核、插件式等思想的新一代控制软件架构，并以新架构为基础对公司各个产品系列的控制软件进行重构，提炼并整合功能库，并完成相应的代码质量控制系统、版本控制策略、开发流程规范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6.11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7,5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150.00	39.34%
2	设备购置费	4,020.50	50.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4.37	5.68%
4	预备费	381.24	4.76%
合计		8,006.11	1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支出均为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测算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测试中心、研发办公楼,建筑工程费合计金额为 3,15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工程量(m ²)	投资额(万元)
1	研发测试中心	4,560.00	1,596.00
2	研发办公楼	4,440.00	1,554.00
合计		-	3,150.00

②设备购置费测算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4,020.5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15套高精度试验台	-	-	2,242.50
1.1	交流源	15	70.00	1,050.00
1.2	电子负载	15	30.00	450.00
1.3	功率分析仪	15	25.00	375.00
1.4	直流稳压源	15	1.00	15.00
1.5	台式万用表	30	1.50	45.00
1.6	数字示波器	15	20.00	300.00
1.7	台式电脑	15	0.50	7.50
2	环境及力学设备	-	-	1,490.00
2.1	外壳防尘试验箱	1	35.00	35.00
2.2	倾斜摇摆试验台	1	42.00	42.00
2.3	盐雾试验箱	1	10.00	10.00
2.4	冲击、碰撞试验台	1	50.00	50.00
2.5	模拟运输台	2	20.00	40.00
2.6	加速度试验台	1	51.00	51.00
2.7	阳光辐射试验箱	1	46.00	46.00

2.8	军标淋雨试验箱	1	100.00	100.00
2.9	砂尘试验箱	1	98.00	98.00
2.10	霉菌试验箱	1	37.00	37.00
2.11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10.00	20.00
2.12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18.00	36.00
2.1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33.00	66.00
2.14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35.00	70.00
2.15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77.00	154.00
2.16	湿度-温度-振动(三综合)试验箱	3	95.00	285.00
2.17	步入式试验箱	1	350.00	350.00
3	软件	-	-	288.00
3.1	355kW 电机测试系统	1	144.00	144.00
3.2	250kW 电机测试系统	1	144.00	144.00
合计		147	-	4,020.5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454.37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1.71
2	前期工作费	50.00
3	勘察设计费	150.58
4	临时设施费	31.50
5	工程监理费	114.73
6	工程保险费	35.85
合计		454.37

其中，各单项费用测算如下：

A、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合计金额)的 1.0%，计 71.71 万元。

B、项目前期工作费估算为 50.00 万元。

C、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工

程费用的 2.1%，计 150.58 万元。

D、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 1.0%估算，计 31.50 万元。

E、工程监理费取工程费用的 1.6%，计 114.73 万元。

F、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的 0.5%，计 35.85 万元。

④预备费测算

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测算，计 381.24 万元。

3)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本项目投资明细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 7,624.87 万元；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381.24 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150.00	是	3,150.00
2	设备购置费	4,020.50	是	4,020.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4.37	是	329.50
4	预备费	381.24	否	-
合计		8,006.11	-	7,5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即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预测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时结合基期(即 2020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流动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购霍威电源，本次预测假设霍威电源于 2017 年年初合并进入上市公司，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模拟营业收入规模及其同比增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通合科技单体营业收入	20,300.60	18,395.43	16,197.57
霍威电源单体营业收入	11,836.09	9,856.11	8,002.97
模拟合并营业收入	32,058.63	28,251.54	24,200.54
同比增速	13.48%	16.74%	-8.09%

注：2020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公司实际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模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09%、16.74%及13.48%。公司2018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的持续影响和充电桩行业的竞争加剧，部分客户订单减少，导致公司2018年新能源汽车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2019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营业收入开始恢复增长，同比增长22.71%。出于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市场容量增长等因素的考虑，选取15%作为公司2021-2023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2) 预测期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预测时，选取基期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作为2021-2023年相关科目的占比。

3) 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2023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21年至2023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1年(预计)	2021年(预计)	2021年(预计)
营业收入	32,058.63	100.00%	36,867.42	42,397.54	48,757.17
应收票据	1,900.96	5.93%	2,186.10	2,514.02	2,891.12
应收账款	29,392.40	91.68%	33,801.26	38,871.45	44,702.17
应收款项融资	4,091.50	12.76%	4,705.23	5,411.01	6,222.66
预付款项	861.57	2.69%	990.81	1,139.43	1,310.34
存货	9,476.14	29.56%	10,897.56	12,532.20	14,412.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5,722.57	142.62%	52,580.96	60,468.10	69,538.31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3,735.43	42.84%	15,795.74	18,165.11	20,889.87

合同负债	205.76	0.64%	236.62	272.12	312.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941.19	43.49%	16,032.37	18,437.22	21,202.81
流动资金占用额	31,781.38	99.14%	36,548.59	42,030.88	48,335.51
营运资金需求	-	-	4,767.21	10,249.50	16,554.13

经测算，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48,335.5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6,554.13 万元。因此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16,554.13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公司因营业收入增加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剩余的流动资金缺口将自行筹集资金解决。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19,500.00	19,021.05	478.95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37,000.00	26,521.05	10,478.9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为 10,478.95 万元，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32%，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问题 1-2 结合现有制造中心、生产与研发测试中心、办公楼、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使用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同行业公司实施案例等说明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均为公司自用，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房产租赁协议、员工花名册；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当前生产基地主要建筑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形成建筑面积情况，并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筑使用情况进行对比；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

二、核查过程

1、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现有制造中心、生产与研发测试中心、办公楼、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合计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45,160.9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通合科技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64 号	东高新湘江道 319 号 12 号楼	4,186.86	对外租赁
2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121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实验楼 01-501 等 6 处	12,062.58	研发办公
3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123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装配车间 01-301 等 5 处	23,366.13	生产
4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126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倒班宿舍 01-101 等 7 处	3,765.85	员工宿舍

5	通合科技	冀(2017)石高新不动 产权第 0001127 号	开发区漓江道 350 号库房 01-201 等 3 处	1,779.52	员工 食堂
---	------	-------------------------------	--------------------------------	----------	----------

注：序号为 1 的房产为发行人原生产厂房。自发行人搬迁至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的生产基地后，该厂房不再使用，现已经对外出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承租 2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048.7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霍威电源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17 号北侧 A 厂房	4,708.58	生产、研 发、办公
2	通合科技	北京市大兴区芦花路 1 号院时代智谷一北京城 乡文化科技园区内 24 号楼 C107、108 室	340.14	研发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在剔除对外出租厂房、员工宿舍、员工食堂等建筑的情况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日常生产及经营的自有及租入房产合计 40,477.43 平方米，其中 35,768.85 平方米为通合科技所使用，位于石家庄，通合科技员工人数 422 人，人均使用面积为 84.76 平方米；剩余 4,708.58 平方米为霍威电源所使用，位于西安，霍威电源员工人数 230 人，人均使用面积为 20.47 平方米¹。如将相关建筑按照办公场所、厂房进一步区分，则通合科技、霍威电源的人均使用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主要地点	用途	项目
通合科技	石家庄	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 12,402.72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12,062.58
			租入房产(平方米): 340.14
			员工数量(人, 不含生产人员): 272
			人均使用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45.60
		厂房	厂房面积(平方米): 23,366.13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23,366.13
			租入房产(平方米): 0.00
			员工数量(人, 生产人员): 150
			人均使用厂房面积(平方米/人): 155.77
霍威电源	西安	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 1,908.58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0.00
			租入房产(平方米): 1,908.58

¹ 此外，通合科技位于石家庄自有生产基地内的停车区域面积为 1,915.60 平方米，霍威电源位于西安租赁生产基地内的停车区域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

			员工数量(人, 不含生产人员): 107
			人均使用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17.84
		厂房	厂房面积(平方米): 2,800.00
			其中: 自有房产(平方米): 0.00
			租入房产(平方米): 2,800.00
			员工数量(人, 生产人员): 123
			人均使用厂房面积(平方米/人): 22.76

综上, 发行人当前在西安无自有生产基地, 霍威电源之前生产基地为租赁第三方房产, 人均生产面积和人均办公面积较低。

(2) 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定员人数为 240 人,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定员人数为 66 人, 这两个项目拟招聘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员工结构类型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定员人数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定员人数	合计
管理人员	20	5	25
技术人员	60	41	101
行政人员	20	20	40
生产人员	100	-	100
销售人员	40	-	40
合计	240	66	306

发行人本次两个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建筑面积(m ²)	人均建筑面积(m ²)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40	27,776.00	115.73
	生产场地及相关人员	100	21,816.00	218.16
	办公场地及相关人员	140	5,960.00	42.57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	9,000.00	136.36
	生产场地及相关人员	-	-	-
	办公场地及相关人员	66	9,000.00	136.36
合计		306	36,776.00	120.18

发行人拟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陕西通合、霍威电源为主要载体，在西安建设公司的西北总部，以充分利用西安地域优势，有效辐射中部和西北地区，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体系化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方面充分考虑了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智能化工厂建设的要求等，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充分测算。由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新工厂智能化程度较高，使得项目规划建设面积较大，项目定员人数相对较少，导致人均办公用地和人均生产用地面积相对于霍威电源当前的人均使用建筑面积有较大幅度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非生产人员的人均使用办公场地面积与通合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生产人员的人均使用生产场地面积高于通合科技当前数据，但为该项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和出售本项目形成房产的计划。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测试设备投入较高，相关设备占用场地较多，其中研发测试中心的面积为4,560.00平方米，占比超过50%，所以本项目建设面积较大，并提升了人均使用建筑面积。同时，发行人拟借助西安当地科教、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以壮大研发团队，未来拟将西安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适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基于西安研发中心定位及未来发展需要，为本项目规划了相对充足的空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和出售本项目形成房产的计划。

(3) 同行业公司情况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电力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实施的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对可比的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定员人数	人均建筑面积 (m ²)
汇川技术	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73,447.00	540	136.01
伊戈尔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43,888.00	288	152.39
中能电气	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	44,195.78	200	220.98

注：中能电气“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仅披露了生产人员数量，此处计算的人均面积为基于生产人员数量计算的人均建筑面积。

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人均建筑面积为115.73平方米/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对可比募投项目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电力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实施的研发中心相关项目未披露具体人员配置情况，现选取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拟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类项目的建筑面积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欧陆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2.59
欣锐科技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475.00
合纵科技	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安靠智电	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发行人本次拟建设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9,000.00 平方米，其中研发测试中心的面积为 4,560.00 平方米，研发办公楼的面积为 4,440.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对可比募投项目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拟将陕西通合作为西北总部承载主体之一，西安研发中心作为发行人的西北总部基地，建成后将用于改善公司当地员工职能部门办公条件、提升公司整体形象、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4)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用建筑、辅助建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形成建筑物的人均使用建筑面积相对于霍威电源当前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方面充分考虑了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智能化工厂建设的要求等，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充分测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所需厂房规模主要取决于设备尺寸、生产空间布局、自动化程度等因素，与员工数量不具有完全对应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新工厂智能化程度较高，使得项目规划建设面积较大，项目定员人数相对较少，导致人均办公用地和人均生产用地面积相对于霍威电源当前的人均使用建筑面积有大幅提高。

②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通合，发行人将陕西通合定位为公司西北总部承载主体之一，把西安研发中心定位于适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未来随着公司在西北地区业务的深度拓展，以及西安研发中心研究课题数量的增加，陕西通合未来的员工数量相对于当前西安研发中心项目的定员人数有望增加，未来人均使用建筑面积相对于当前测算值将有所下降。

③发行人当前在西安无自有生产基地。霍威电源之前生产基地为租赁第三方房产，人均生产面积和人均办公面积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使得发行人在西安建立自有生产基地，并以之作为西北总部基地，项目实施一方面使得人均使用建筑面积将得到一定提升，整体办公环境和研发条件将得到一定改善；另一方面，新建生产基地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军工电源等业务提供生产运营所必需的场地，有利于

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建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是否均为公司自用,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均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资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499.29万元,主要系公司位于石家庄市天山科技园的12号楼对外出租所致。该厂房建设用地土地证编号为高新国用(2012)第00029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在发行人搬迁至位于开发区漓江道350号的生产基地后,该厂房不再使用,为提高资产收益,发行人将该厂房对外出租。因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用途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建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求,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紧密联系,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建筑未来将全部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情形。

问题 1-3 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及确定募投项目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二、核查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发生资金投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如下：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1年投入40%，第2年投入6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7,952.92	11,929.38	-	-	-	19,882.30
2	铺底流动资金	-	-	1,851.88	359.40	359.40	2,570.68
	总投资	7,952.92	11,929.38	1,851.88	359.40	359.40	22,452.98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4	设备购置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培训				△	△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1年投入60%，第2年投入4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1年	第2年	合计
----	--------	-----	-----	----

1	建设投资	4,803.67	3,202.44	8,006.11
	总投资	4,803.67	3,202.44	8,006.11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与软件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前期准备	△	△						
2	设备购置		△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	△		
4	人员培训				△	△	△	△	
5	试运行							△	△
6	竣工验收							△	△

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发行人尚未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亦未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问题 1-4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原因、具体方案和分工，募集资金在两个公司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等是否切实可行；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霍威电源、陕西通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年报；

-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关于出资设立陕西通合背景、霍威电源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竞争优势、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原因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两个建设性募投项目中，“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通合、霍威电源，“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通合。

(1)霍威电源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霍威电源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威电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55696738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顺忠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西部大道117号北侧A厂房院内
经营范围	综合配电系统、电源、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计算机、水泥、钢材的销售；电脑软件开发；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检测试验技术咨询；电磁兼容检测服务；电源特性验证试验；靶标的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霍威电源系国内集军工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专业军工产品供应商，在航空、航天、车辆及船舶等军工领域已形成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销售能力稳定提升。

(2)陕西通合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通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PP9M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晓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17 号北侧 A 厂房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出资设立陕西通合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将陕西通合定位为公司西北总部承载主体之一，以充分利用西安地域优势，有效辐射中部和西北地区，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体系化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及军工装备领域的业务整合和资源优化。

2、结合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原因、具体方案和分工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霍威电源为业务经营主体，不同主体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经营主体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通合科技	智能电网业务	电力操作电源产品、配网自动化电源
	新能源汽车业务	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电动汽车车载电源
	其他电源业务	铁路信号电源、消防电源、船舶电源等
霍威电源	军工装备业务	军工电源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决定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共同

实施，具体原因如下：

- (1) 新设陕西通合购置土地符合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可享受一定优惠政策；
- (2) 军工电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获取军工资质需满足严格的审查条件并通过一套严格的审查流程，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并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霍威电源负责设备投入、项目运营能够基于霍威电源现有军工业务资质，并充分利用霍威电源的现有客户资源，推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的具体方案及分工如下：

- (1) 陕西通合主要负责土地购置，并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制造中心、生产测试中心、生产办公楼等生产用建筑，动力及辅助用房、停车区域等辅助建筑的工程建设；
- (2) 霍威电源主要负责在陕西通合完成工程建设后，购置本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负责本项目的生产经营。

3、募集资金在两个公司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等是否切实可行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书面说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陕西通合负责土地购置及项目工程建设，霍威电源负责设备购置及项目后续生产经营。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452.98 万元，其中 19,500.00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陕西通合、霍威电源的分配安排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陕西通合	建筑工程费	9,316.55	9,316.55
	除软件购置费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2.00	2,742.00
	预备费	513.13	478.95
	小计	12,571.68	12,537.50
霍威电源	设备购置费	6,069.70	6,069.70
	安装工程费	52.80	52.80
	软件购置费	840.00	840.00
	预备费	348.12	-

	铺底流动资金	2,570.68	-
	小计	9,881.30	6,962.50
	合计	22,452.98	19,500.00

基于上述，植德认为，本项目募集资金在陕西通合、霍威电源之间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合理，具有可行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分工明确，募集资金分配合理，具有可行性。

问题 1-5 陕西通合为新成立的公司，说明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条件，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储备、人员储备、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情况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陕西通合为新成立的公司，说明陕西通合和霍威电源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条件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由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共同实施，“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陕西通合实施。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将集中整个公司技术、人员、销售、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协调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努力，建立了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90 余项，软件著作权 40 项。在核心技术方面，通合科技及霍威电源已经积累包括谐振电压控制型功率变换器技术、三相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高频开关电源均流技术、模块化程控电源系统技术、高功率密度多

路输出电源、军用浪涌抑制技术和 DCDC 模块输出纹波抑制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以行业资深专家为核心，凝聚了一批长期从事电源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已经研发出多种型号的电源产品，包括整流电源、逆变电源、DC/DC 电源、双向电源等，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技术人员 184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8.22%。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西安当地的丰富人力资源，不断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研发项目的实施推进。

(2)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销售渠道及客户储备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相关电源模块及多功能电源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航天、机载、弹载、兵器、雷达、通信、舰船、电子对抗等国防装备，其目标客户主要是国内军工装备制造集团下属的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霍威电源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在全国各地(包括北京、武汉、成都、哈尔滨、华东、太原等)设立了多个办事处，能够及时响应和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渠道保障。

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相关军工业务资质，与相关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依靠多年来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积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军工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 2021 年 1 月末，霍威电源在手订单金额合计超过 6,000 万元，相关客户主要来自于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霍威电源具有相对丰富的客户储备，能够推动“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和落地。

综上，发行人将整合全部资源，基于已有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全力支持。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募投项目虽然已经发行人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水平、人员储备、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因素做出的，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或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等优势丧失，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产品价格无法达到预测水平，从而使该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陕西通合为新设立公司，但发行人将整合全部资源，基于

已有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全力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问题 1-6 披露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等的最新办理进度情况及取得安排，若无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公示、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出具的项目入区告知文件、《项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批复、环评批复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环评备案及募投项目用地购置进展情况及取得安排的书面说明；
- 3、查阅了陕西通合及霍威电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文件。

二、核查过程

1、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手续、环评手续等的最新办理进度情况及取得安排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与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相同，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的项目审批程序如下：2020年7月，完成西安高新区的入区评审；2020年11月，经西安高新区专题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2月，经西安高新区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19日，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告知入区项目评审和选址结论的函》，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年(20)次]文件精神，同意发行人项目入区，用地面积约45.4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已由土地储备中心启动土地公开出让程序，后续主要流程为征地成果测量，规划设计条件书，拟出让土地评估，现场踏勘和实测，拟定挂牌出让方案并报送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地价审定，发布挂牌公告，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等。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石家庄通合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总部建设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并在新购买土地上建设西北总部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与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协议约定本项目涉及的政府拟出让土地位于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内,总面积共计约45亩。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与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加快推进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并力争尽快完成土地出让程序。

发行人对于上述两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并于2021年3月12日报送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2021年3月16日,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设备投资项目、通合西安研发中心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名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3月25日,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拟对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设备投资项目、通合西安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威电源已经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设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1]032号),陕西通合已经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合西安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1]033号)。

2、若无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2021年1月,西安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告知入区项目评审和选址结论的函》,同意发行人项目入区,用地面积约45.4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西安市的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自然资源和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推进土地购置相关事宜,预计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小。

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无法实施替代方案,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3、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1)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021年1月5日,陕西通合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1-610161-04-01-833755),项目备案名称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16,356.27万元,包括“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土地及厂房建设投资金额12,571.68万元和“西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相关投资金额 3,784.59 万元。

2021 年 1 月 5 日, 霍威电源《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101-610161-04-03-594762), 项目备案名称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设备投资项目”, 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 9,881.3 万元, 主要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设备投资金额、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投资。

本项目由霍威电源负责生产运营。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具备运营本项目所需要的《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业务资质。霍威电源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 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 续期工作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关应对举措的通知》, 对证书到期的承制单位, 证书有效期延续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为省级三级应急响应, 疫情尚未解除, 故霍威电源原《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仍处于有效期, 不影响霍威电源正常开展业务。霍威电源已经提交军工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 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 认为霍威电源军工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满足要求。霍威电源军工资质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5 日, 陕西通合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101-610161-04-03-793124), 项目备案名称为“通合西安研发中心项目”, 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 4,221.52 万元, 主要为该项目的设备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相关投资金额 3,784.59 万由陕西通合在“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备案。

4、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已经出具《关于告知入区项目评审和选址结论的函》, 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 年(20)次]文件精神, 同意发行人项目入区。虽然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低, 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 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实施募投项目。但若发行人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无法实施替代方案, 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项目备案批复及环评批复文件, 并正在办理募投

项目土地购置事项，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障碍。

问题 1-7 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电源产业化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并结合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电源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分析说明；
- 3、查阅了霍威电源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产能利用率情况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 5、核查了霍威电源在手订单及统计情况等相关文件；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必要性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

霍威电源是一家专门从事航空、航天、机载、弹载、兵器、舰船、雷达、通信等多领域的线性、开关一体化军用电源、电源模块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组件及定制电源等。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书面说明，相对于霍威电源现有业务，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系在霍威电源现有军工电源业务基础上，实施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主要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DC/DC 模块输出纹波抑制技术、数字均流技术、模块化程控电源系统等关键技术，实现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以及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的国产化，同时基于相关电源模块，促进多功能军工电源的产业化。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一方面是对霍威电源现有军工电源产品进行升级，推动军工电源模块的国产化替代；另一方面是推动军工电源模块及多功能军工电源的产业化，提升军工电源产品产能。

2、电源产业化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书面说明,电源产业化项目具有可行性,原因如下:

- (1) 军工电源市场前景广阔,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
- (2) 霍威电源具有客户资源、品牌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随着军工电源市场规模的不断上升,未来霍威电源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 (3) 霍威电源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渠道保障;
- (4)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多项电源研发相关的核心技术,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员、技术基础保障;
- (5)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为项目产品性能和质量奠定了基础。

3、结合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

(1)霍威电源 2020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变动原因

根据霍威电源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霍威电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836.09	9,856.11	8,002.97
净利润	2,685.34	2,513.34	1,441.9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军工单位及军工科研院所采取了更为严格的隔离防控措施,导致 2020 年上半年霍威电源的部分项目无法正常跟进,对其业务拓展及产品交付产生较大冲击;同时,霍威电源各供应商均有不同程度延迟复工情况,对其 2020 年上半年的业务也存在一定影响,且由于军工行业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军品生产任务也更多集中于下半年。霍威电源自 2020 年 6 月起已经开始满负荷状态组织生产运营,同时增加人员招聘、添置生产检验设备,积极增加产量,2020 年下半年的效益对全年贡献相对较大。

霍威电源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836.09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0.09%;实现的净利润为 2,685.34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6.84%。虽然霍威电源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因新冠疫情受到一定冲击,但霍威电源下半年经营状况恢复良好,2020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增长态势，军工电源业务发展迅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相对充足的动力支撑。

(2) 霍威电源现有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

霍威电源主要产品为军工定制电源，在下游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霍威电源根据其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在产品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签订具体订单。根据霍威电源统计的产能、产量等相关数据，霍威电源 2019 年及 2020 年全年的整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利用率	100.58%	113.40%

注：2019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霍威电源的收购，霍威电源 2019 年的产能利用率数据为 2019 年全年的数据。霍威电源产品品类和型号较多，为客观统计产能利用率情况，霍威电源根据现有电源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型号确立标准型，将其他产品按照工时系数进行换算，将其他产品实际产量换算成代表性产品的产量，再计算产能利用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自 2010 年成立以来，随着业务拓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提升，霍威电源业务量及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20 年，霍威电源军工电源产品整体产量、销量增幅较大，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饱和状态。近年来，我国国防军费支出持续提高，霍威电源的市场需求量预计将持续增长，现有产能不足以支撑霍威电源未来加速扩张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基于霍威电源现有军工电源产品进行升级，推动军工电源模块及多功能军工电源的产业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14,000 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以及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年产能 5,000 台，有力促进公司军工电源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霍威电源现有产品主要包括电源模块、弹载电源、智能机箱电源、组件电源及其他电源产品。其中，部分电源模块产品属于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但募投项目生产的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与现有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输出功率处于更高范围，产品定位相对高端，产品附加值有一定提升；部分电源产品属于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产品，但产量在霍威电源现有产品体系中占比较低。

霍威电源目前没有专门的生产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主要是在原有生产线进行生产，未进行专门的产能统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霍威电源生产的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产品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9,250	7,596	4,672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233	191	82

注：表格中为相关电源产品的自然台销量数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相对于霍威电源现有产品销量较大，待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国产化军工电源模块和多功能军工电源的市场推广和投入力度，积极挖掘潜在市场，以拓展销售渠道，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如下：

2) 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巩固军工电源领域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销售将充分利用霍威电源现有的销售渠道和累积客户。霍威电源已与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多家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受到客户认可。随着现有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与产品系列逐渐丰富，公司将与现有主要客户继续深入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水准，积极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合作，在稳定存量的同时寻求增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的产品和服务，从而推动产品订单稳定增长，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2) 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壁垒，保证核心技术领先性

公司本次募投产品将采用自主研发的“谐振电压控制型功率变换器”技术，具有转换效率高、电路简洁、电磁干扰低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投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西安研发中心，推动核心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为公司产能消化、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 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完善扩充销售团队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的投入，霍威电源已在北京、武汉、成都、哈尔滨、华东、太原等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办事处，并已经建立具有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在现有销售团队的基础上，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扩充销售人员，充分借助市场人脉资源和公司平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补充销售骨干队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和规范销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激励市场销售人员在不断提高销量的同时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以消化新增产能。

4) 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释放进度，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

本次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建成投产后分3年完全达产，建成后第1年生产负荷为60%，建成后第2年生产负荷为80%，建成后第3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为100%。由于募投电源产业化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新增产能可逐步消化。

(3) 霍威电源在手订单情况

霍威电源生产的军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机载、弹载、兵器、舰船、雷达、通信等军事装备等领域，产品以客户定制化为主，在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霍威电源根据其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在产品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签订具体订单。同时，霍威电源已定型产品每年都有持续的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霍威电源截至 2021 年 1 月的在手订单及统计情况，霍威电源在手订单金额合计超过 6,000 万元，相关客户主要来自于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霍威电源上述在手订单的签订时间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 年 2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0 年 4 季度	2021 年 1 月
订单金额	1,602.32	2,580.87	1,445.13	853.07

注：霍威电源为军工装备产品的配套厂商，需根据客户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生产及备货。受部分客户项目进度影响，霍威电源存在部分订单签订时间较早但尚未交付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威电源具有稳定的获取订单能力。

(4) 投资军工电源项目的必要性

霍威电源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其当前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且具有稳定的获取订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发行人解决霍威电源现有生产场地不足及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能够推动霍威电源进一步发力军工电源业务并抢占市场，为客户提供长期保障，使得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投资军工电源项目具有必要性。

4、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书面说明，我国军工电源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且国产化替代趋势、多功能先进性要求明确，预计具有足够市场空间消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国产化军工电源模块及多功能军工电源产品产能。

5、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军工电源市场规模无法获得精确的统计数据，但我国正处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军费开支将与国民经济协同增长，且支出将持续向国防装备倾斜，国防装备开支在可预期的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军工电源作为国防装备的基础单元，其下游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并带动军工电源产业的持续扩张。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形成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14,000 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以及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年产能 5,000 台，本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911.32 万元。

军工电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获取军工资质需满足严格的审查条件并通过一套严格的审查流程，对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有较高的要求，而且申请周期较长，资金成本较高，客户黏性较强。军工电源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及军工科研院所，发行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公司持续的创新和研发，形成了一定市场知名度，并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境内部分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军工电源产品的销售夯实了客户基础。

军工电源产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并且国产化替代加速、多功能化需求明显，公司现有的客户储备及市场地位也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相对坚实的基础，但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依赖于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如果未来军工电源相关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足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则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订单，存在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导致资产闲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基于现有军工电源业务，立足于推动军工电源模块的国产化替代和多功能军工电源的产业化，能够拓展利润增长点，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预计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问题 1-8 结合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具体区别说明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因为、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区别并取得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结合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具体区别说明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因为、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新建西安研发中心主要针对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为公司未来产品建立竞争优势，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定位存在差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的石家庄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等领域的研发,具有相对深厚的研发基础,但石家庄当地资源相对薄弱,无法对石家庄研发中心的未来发展形成支撑。公司于2019年末建立北京研发中心,主要从事电力电子技术的前瞻性研发,但出于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北京研发中心规模相对较小,研发项目数量相对有限。霍威电源作为军工装备产品的配套厂商,其研发中心主要基于下游军工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相关要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及研发,以满足下游军工客户当前存在的实际需求。

公司新建西安研发中心,主要是看重西安的地理位置优势,西安是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中心城市之一,军工行业发达,科教、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资源丰富,未来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公司希望借助西安当地科教、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以壮大研发团队,打造适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并以其为基础,推动公司在超高频变换器、伺服电机控制器、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等方面的研发。西安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具有一定前瞻性,能够为未来三到五年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扎实的技术基础,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西安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一方面能够对西安当地的霍威电源等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重要支撑,另一方面将形成基于石家庄、西安、北京,辐射国内市场的多个研发中心布局,贴近技术前沿,与行业尖端技术同步,并实现研发和创新协同,切实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力量和技术水平,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速度,以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针对超高频变换器、伺服电机控制器、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等方面开展研发,相关项目对发行人研发基础、专业经验、技术先进性等具有较高要求。发行人为实施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在资金、人员、技术、设施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本次研发项目能否成功依赖于发行人在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存在发行人本次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技术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西安研发中心主要针对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为发行人未来产品建立竞争优势,与现有研发中心定位存在差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 1-9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二、核查过程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74	9.19	2.71
银行存款	9,076.45	8,928.49	10,350.21
其他货币资金	30.96	286.59	86.26
合计	9,111.15	9,224.27	10,439.1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111.15 万元，扣除流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5.49 万元后，剩余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9,095.67 万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主要用途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偿还短期负债和项目建设支出等。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同时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存在一定时间的账期，公司储备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符合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特点，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公司结算方式相匹配。

2、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92,974.41	86,012.97	51,601.51
负债总额	23,465.44	18,357.74	10,225.90
资产负债率	25.24%	21.34%	19.8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24%,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与此同时,受益于公司盈利状况的不断改善和2019年收购霍威电源100%股权,公司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但整体资产规模仍然偏小,抗债务风险能力相对偏弱。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北京宏通公司章程,2017年8月,北京宏通由发行人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发行人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北京宏通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基于战略调整和外部因素变化,公司及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北京宏通。2021年3月25日,北京宏通已经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198.74万元、27,671.67万元、32,058.63万元,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账面价值由2018年末的合计15,361.73万元增长至2020年末的38,868.54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构成较大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必要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问题 1-10 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能力、项目建设支付安排等说明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及可行性,是否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银行授信合同;

2、分析了发行人关于后续自筹资金计划及可行性。

二、核查过程

1、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能力、项目建设支付安排等说明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及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459.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7,000.00 万元，存在 3,459.09 万元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9,111.1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9,076.45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020052801 号)，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授信金额已经使用完毕，但发行人长期以来信用良好，且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5.24%，尚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发行人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更大的授信额度及项目专项贷款，并以其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作为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此外，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来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A 股市场、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股权或债券方式融资。

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进行合理规划，统筹各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一定融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发行人的自筹资金在未来两年内陆续投入，可通过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妥实施。因此，发行人后续自筹资金的计划安排具有可行性。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总额为 40,459.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7,000.00 万元，仍存在 3,459.09 万元的缺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9,111.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24%，尚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尽管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补充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但若未来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或银企关系恶化无法实施间接融资，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正常推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融资能力。发行人未来可通过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后续自筹资金具有可行性。

问题 1-11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和依据，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效益测算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主要效益指标与本次发行效益测算对比分析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和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就“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具体分析如下：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年限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本项目启动建设后第3年开始投产，第3年达产率60%，第4年达产率80%，第5年达产率100%。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9,911.32万元，年均税后利润6,911.88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7.5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63年(含建设期2年，税后)，预计效益良好。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并考虑了企业产品降价的因素。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涉及的产品产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3年产量 (台/年)	第4年产量 (台/年)	第5—12年产量 (台/年)
----	------	----------------	----------------	-------------------

1	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8,400	11,200	14,000
2	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3,000	4,000	5,000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3,000	4,000	5,000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3,000	4,000	5,000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涉及的产品单价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3-7 年单价 (万元/台)	第 8-12 年单价 (万元/台)
1	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0.29	0.27
2	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0.48	0.45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0.48	0.45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4.83	4.50

综上,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12 年小计	合计
1	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2,431.80	3,242.40	4,053.00	4,053.00	4,053.00	18,900.00	36,733.20
2	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	1,447.50	1,930.00	2,412.50	2,412.50	2,412.50	11,250.00	21,865.00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1,447.50	1,930.00	2,412.50	2,412.50	2,412.50	11,250.00	21,865.00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14,475.00	19,300.00	24,125.00	24,125.00	24,125.00	112,500.00	218,650.00
合计		19,801.80	26,402.40	33,003.00	33,003.00	33,003.00	153,900.00	299,113.20

(2)总成本费用的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用、销售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总成本费用测算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12 年小计	合计
生产成本	9,797.26	11,600.21	13,403.15	13,403.15	13,403.15	64,322.55	125,929.47
管理费用	2,222.54	2,750.59	3,278.64	3,278.64	3,278.64	15,504.00	30,313.06
研究开发费用	1,980.18	2,640.24	3,300.30	3,300.30	3,300.30	15,390.00	29,911.32
销售费用	2,358.09	2,688.12	3,018.15	3,018.15	3,018.15	14,535.00	28,635.66
总成本费用合计	16,358.07	19,679.16	23,000.24	23,000.24	23,000.24	109,751.55	214,789.51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基础费用测算如下：

1)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本项目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的种类及费用，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其价格变化趋势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25年，残值率取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5%；办公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5年，残值率5%。

3)土地使用权摊销

项目土地使用权按30年摊销，新增软件按5年摊销，其他资产按5年摊销。

4)工资及福利费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240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18.0万元估算，技术人员年人均工资按20.0万元估算，行政人员年人均工资按10.0万元估算，生产人员年人均工资按9.0万元估算，销售人员年人均工资按30.0万元。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估算。

5)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2.0%估算。

6)其他费用

该项目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8.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8.0%估算；研究开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0.0%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5.0%估算。

(3)所得税及利润测算

根据上述销售收入及总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对所得税及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12年小计	合计
营业收入	19,801.80	26,402.40	33,003.00	33,003.00	33,003.00	153,900.00	299,113.20
税金	-	284.24	361.08	361.08	361.08	1,640.01	3,007.50

及附加							
总成本费用	16,358.07	19,679.16	23,000.24	23,000.24	23,000.24	109,751.55	214,789.51
利润总额	3,443.73	6,439.00	9,641.68	9,641.68	9,641.68	42,508.44	81,316.19
所得税	516.56	965.85	1,446.25	1,446.25	1,446.25	6,376.27	12,197.43
净利润	2,927.17	5,473.15	8,195.43	8,195.43	8,195.43	36,132.17	69,118.77

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用

本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及天然气的进项税率为 9%，其它进项税率均为 13%；项目成本费用中研发费用及技术转让费的进项税率为 6%。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

2)企业所得税

霍威电源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计算。

2、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募投项目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本项目是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主要为客户提供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等产品，本募投项目产品概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概况	主要技术特点
1	低功率DCDC 电源模块	指功率低于 1KW 的电源模块，主要针对二次电源的调压使用，应用于弹载、机载、车载、舰载等场合。	国产化设计，全程自主可控；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缩短开发周期。
2	大功率DCDC 电源模块	指功率超过 1KW 的电源模块，输入支持 28VDC、270VDC、540VDC、1200VDC、220VAC、380VAC、115VAC 等多个电压等级。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缩短开发周期。

3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是指将三相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同时实现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电源模块。	无需频率检测、仅需两路电流采样,即可完美实现母线电压、输入功率和三相电流的控制,可改善电网质量,降低运行成本。
4	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	在霍威电源原有军工组件电源的基础上,通过重新设计、开发,增加智能控制部分、完善功率变换部分,采用优化的外体结构,实现市场应用端要求的多种功能,完成参数上报和各种控制活动。	智能控制部分:可实现健康管理、数据采集、互动应答、核心控制、显示管理等多种功能。 功率变换部分:采用霍威电源自有的国产化模块电源,有助于简化现场维修方法,实现快速维护。 外体结构部分:电磁屏蔽性能优异,整体机械强度高;电磁兼容性优良;环境适应性良好。

由于本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军工产品,市场同类型产品公开信息较少,但本募投项目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采用谐振软开关技术,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

通合科技自主研发的“谐振电压控制型功率变换器”技术是对谐振软开关功率变换技术的创新性应用,主要解决了原有控制技术对谐振式功率变换器瞬变因素快速应变能力差导致的可靠性不足问题。本项目拟使用通合科技的谐振软开关技术,与其他技术模式相比具有转换效率高、电路简洁、电磁干扰低等优势,公司的“谐振电压控制型功率变换器”技术使公司产品功率密度更高、体积更小、重量更轻,有效提升了器件的利用率,效率曲线优于业内同类产品,并降低了原材料的耗用量。

2)基于现有技术,实现军工电源模块国产化

发行人拟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DC/DC模块输出纹波抑制技术、数字均流技术、模块化程控电源系统等关键技术,瞄准军工电源模块产品市场,布局军工电源模块相关产品,实现低功率DC/DC电源模块、大功率DC/DC电源模块以及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的国产化,有助于公司满足下游军工客户元器件国产化要求,实现元器件到军工电源的国产化率提升,保障国防安全。

3)多功能军工电源产品可实现全数字化控制,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电源的控制已经由模拟控制、模数混合控制,进入到全数字化控制阶段。全数字化控制具有更强的抗干扰能力,可以缩小控制电路的体积和功耗,同时可大幅提高开关频率,提高产品的功率密度。全数字化控制还可以实现在线编程,制作可编程电源满足不同用户的各种特殊需求等。

发行人本募投项目产品中的多功能军工电源可实现全数字化控制,其内部包含嵌入式软件,能够实现编程、通信、健康管理等多种功能,同时可对电源内部进行功能性设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并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电源企业主要分布在三个区域，一是珠江三角洲，主要是深圳、东莞、广州、珠海、佛山等地；二是长江三角洲，主要是上海、苏南、杭州一带；三是北京及周边地区；武汉、西安、成都等地也有一定的分布。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北京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快，轻重工业较发达，信息化建设和科技研发水平较高，为技术密集型的电源行业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提供了基础条件。中国电源行业已形成了高度市场化的状态，生产电源产品的厂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企业规模普遍差别很大。

除去国外企业以及国内一流电源企业，多数电源供应商由于研发能力、制造水平、服务响应能力有限，以生产单一类型的中低端电源产品为主，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尤为激烈，纷纷采用降低产品价格等手段维持一定的销售份额，导致该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逐渐下降，市场的应变能力以及抵抗外部风险的能力较弱。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电源企业，产品工艺水平不断取得突破，能够满足客户对新产品新工艺的要求，产品利润仍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电力以及节能环保新能源等多个领域的深度开拓对这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由于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对于电源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更高，以往市场主要被国际品牌主导，包括美国 VICOR、Interpoint 等品牌。随着中国对军工行业的持续大幅投资，国内军工市场对于本土电源厂商的采购份额逐年加大，逐步减弱对于国外厂商的依赖，从而增强军工产品的安全性，国内电源企业在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中的总体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从事军工电源业务的单位，具体如下所示：

竞争对手	相关产品	简要情况
VICOR	模块电源	VICOR是全球最大的高密度电源模块生产商，在高级通信，国防工业和铁路等领域占据行业领先地位。VICOR 公司所有组件都是在位于美国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VICOR的军工产品品质优良，模块电源在中国军工航空航天行业运用广泛；目前其产品在铁路行业也有运用，如牵引、制动系统等。
Interpoint	模块电源	是克瑞航空电子的品牌，其DC/DC模块和EMI滤波器在商用航空，卫星和工业领域中被广泛应用，产品的可靠性能在严苛环境下也得到验证。
中电43所	模块电源	创建于1968年，是我国最早从事微电子技术研究的国家一类研究所，也是我国唯一定位于混合微电子的专业研究所。43所致力于混合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与生产，为电子信息系统提供小型化解决方案，拥有一条宇航混合集成电路研制线，还拥有国内领先的多芯片组件(MCM)、厚膜混合集成电路、薄膜混合集成电路以及金属封装外壳研制等多条生产线，并设有设计、质量检测、技术情报和标准化中心。其中，厚膜、薄膜

		及金属外壳生产线均通过国军标认证。
中电 24 所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	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专业研究所,也是我国唯一的模拟集成电路专业研究所,是国家I类骨干研究所,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和生产,技术实力雄厚,是我国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生产的重要基地。主要产品有:AD/DA转换器、高性能放大器、射频集成电路、驱动器、电源以及汽车电子等,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卫星定位、雷达导航、自动控制等领域。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	是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批准,由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5日投资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前身为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具有多年的电源设计制造和测试经验,是国内最大的专业电源生产商之一,生产三十多个系列三十余万品种稳压电源、恒流电源、UPS电源、脉冲电源、滤波器等各种电源和电源相关产品。应用领域覆盖航空、航天、兵器、机载、雷达、船舶、机车、通信及科研等领域,尤其是在需要高可靠性的军工领域。
新雷能(300593.SZ)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	新雷能自2000年开始研制销售航空、航天及军用高等级电源,2019年收入中军品约占60%。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霍威电源成立于2010年,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随着业务拓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提升,霍威电源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在军工电源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获得客户的认可,业务量及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未来业绩的增长具备坚实基础,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

霍威电源现有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业内经历。截至2020年12月31日,霍威电源技术人员44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军工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与其主要业务及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10项,且销售团队具备丰富的销售经验。

2)具备齐全的经营资质

霍威电源的主要产品为军工电源,而军工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霍威电源是专门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相关军工业务资质,霍威电源资质齐全,为开拓业务、拓展产业链、形成规模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持续、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具有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霍威电源的主要产品为军品,用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一

方面，霍威电源的高管及技术团队在军工电源具有多年的经营经验，与核心客户确定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军品采购有一套完整的体系，进入军品市场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各项认证，且根据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军品采购体系的产品均需要定型，一旦定型进入军方采购体系，代表该型号产品的主要配套及重要供应商等均相对固定，不会随意变动。霍威电源产品对客户有较强的供货稳定性，为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 发行人与霍威电源具有协同性

通合科技是一家致力于电力电子行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以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系统能源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深厚的电源相关技术积累。发行人收购霍威电源后，积极推动与霍威电源的协同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运用了通合科技自主积累的技术，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能够提升军工电源产品的国产化程度，并且形成产品在成本、技术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4) 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1) 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计算期内，本项目合计营业收入为 299,113.2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57.90%。霍威电源主要从事军工电源业务，其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836.09	9,856.11	8,002.97
营业成本	4,395.22	3,806.10	2,837.11
毛利率	62.87%	61.38%	64.55%

本项目的毛利率为 57.90%，与霍威电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新雷能(300593.SZ)的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子领域和通信领域，其中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军工电子等特种领域的产品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617.53	45,768.39	24,328.26

营业成本	8,283.87	24,039.36	11,512.98
毛利率	57.77%	47.48%	52.68%

发行人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57.90%，相对于新雷能同类业务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 57.77%，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本项目测算的综合毛利率要高于新雷能 2018 年、2019 年的毛利率水平，一方面是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于航天、兵器等领域，其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要高于船舶、军工电子等领域；另一方面是新雷能 2018 年 8 月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其 2018 年、2019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 12 月，航天长峰(600855.SH)收购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根据航天长峰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095.34	24,644.95	22,406.74
营业成本	5,687.87	11,015.02	9,899.82
毛利率	62.32%	55.31%	55.82%

注：航天长峰收购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后，其电源业务合并披露，无法分析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军工电源业务后续年度的毛利率数据。

发行人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57.90%，相对于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同类业务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年限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经营期为 10 年。本项目启动建设后第 3 年开始投产，第 3 年达产率 60%，第 4 年达产率 80%，第 5 年达产率 100%。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911.32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6,911.88 万元。发行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的预期收益系发行人基于谨慎、合理的角度出发选取参照指标和经济变量对预计效益进行估计，并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发行人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考虑到项目建设进度、人员招募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下游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项目的销售收入和税后利润无法达到预计效益估算的水平，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存在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现有军工电源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相对谨慎、合理。

问题 1-12 请量化说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分析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1、量化说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预计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1)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固定资产 13,967.15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折旧期限(年)	计算期第 3-7 年的年折旧费用	计算期第 8-12 年的年折旧费用
1	房屋、建筑物	8,547.30	25	324.80	324.80
2	机器设备	5,135.98	10	487.92	487.92
3	办公设备	283.87	5	53.94	-
合计		13,967.15	-	866.65	812.72

注：表格中列示的固定资产原值为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入账价值，下同。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4,071.24 万元，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摊销期限(年)	计算期第 3-7 年的年摊销费用	计算期第 8-12 年的年摊销费用
----	----	----	---------	------------------	-------------------

1	土地使用权	1,647.71	30	54.92	54.92
2	软件费	743.36	5	148.67	-
3	其他资产	1,680.17	5	336.03	-
合计		4,071.24	-	539.63	54.92

注：其他资产主要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费用以及预备费。

(2)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固定资产 6,447.8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折旧期限(年)	计算期第 3-12 年的年折旧费用
1	房屋、建筑物	2,889.91	25	109.82
2	机器设备	3,557.96	10	338.01
合计		6,447.87	-	447.82

本项目投资预计形成其他资产 777.59 万元，其他资产摊销费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摊销期限(年)	计算期第 3-7 年的年摊销费用
1	其他资产	777.59	5	155.52
合计		777.59	-	155.52

注：其他资产主要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费用以及预备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911.32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6,911.88 万元，大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折旧、摊销最高年份金额 2,009.62 万元。因此，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相关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软件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费和摊销费。如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发行人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但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

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初步测算，发行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最高年份金额为 2,009.62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6.27%、占 2020 年利润总额的 41.67%。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失败，未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规模较大，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审核问询》第 5 题：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526.86 万元，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北京宏通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目前运营及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对其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1 结合北京宏通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目前运营及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对其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查阅协议的相关约定，核实投资或设立目的、投资或交易的过程，核查北京宏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北京宏通的实际运行情况、注销进展情况；获取北京宏通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并核实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所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
- 4、测算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以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

1、北京宏通的设立及运营现状

2017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新能源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待管理公司成立后,以其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其对外投资主体:宏通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总规模10亿元,首期规模2亿元,管理公司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出资500万元;宏源汇富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至1亿元;发行人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500万元至5,000万元;其他出资人尚未确定,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向并购基金出资合计人民币8.45亿元至9.2亿元,由管理公司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2017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向北京宏通核发营业执照。根据北京宏通公司章程,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通合科技出资490万元,相关资金已于2017年底前实缴到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宏通自成立后并未设立并购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2021年3月25日,北京宏通已经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关于北京宏通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初始设立北京宏通的目的是借助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对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等相关领域进行投资或并购，以继续拓展发行人新能源领域的电源业务，符合《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例外情形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战略调整和外部环境变化，北京宏通并未设立并购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问题 5-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所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书面说明；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实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所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核实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对外投资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过程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有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或相关安排。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及合规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有关规定，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9,111.15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
3	其他应收款	291.33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2.20	否
5	长期股权投资	529.60	是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

(1)货币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9,111.15万元，其中库存现金余额为3.74万元，银行存款余额9,076.4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30.96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91.33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保证金系因业务需要而向客户缴纳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备用金

系员工因公差旅、备用以及其他业务专项支出等用途而向发行人办理的暂借款，均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29.60 万元，为对北京宏通的投资。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及军工装备行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初始设立北京宏通的目的是为了借助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对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等相关领域进行投资或并购，以继续拓展发行人新能源领域的电源业务。但随着发行人战略调整和外部环境变化，北京宏通并未设立并购基金，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北京宏通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因此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0。

因此，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其对北京宏通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29.60 万元，占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76%，未超过 30%，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构成影响。

3、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529.6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76%，占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3%，占比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7,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资本实力，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植德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审核问询》第6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霍威电源主要业务为军用电源、电源模块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其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部分已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霍威电源已到期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是否对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霍威电源军工资质证书，核实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情况；
- 2、查阅了陕西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出具的保密资格证明文件、霍威电源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文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霍威电源军工资质到期对其业务的影响；
-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了霍威电源军工资质到期对其业务的影响及到期资质续期进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风险，并取得书面说明。

二、核查过程

霍威电源已到期军工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15BYS****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9.4.-2020.12. ²
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10.28-2020.12.3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威电源已到期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续期情况及进展如下：

霍威电源于2020年重新申请《二级保密资格证书》³，并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陕西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出具的《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保密资格的证明》，具体内容为：“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已通过二级军工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具备二级保密资格，有关文件批复及证件正在办理中”。通过二级军工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后，霍威电源启动办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的续期工作，并于2020年11月底向主管部门报送了申请续期的材料。

2020年12月30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具体内容为：“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按照《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相关要求，已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申请材料满足要求，因疫情影响，目前暂未开展续审工作，通过对年度审核意见及现场检查，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具备与申请研制、生产军用电源、二次电源等产品相适应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基础设施设备与所申请的任务相适应；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宜的资金规模；经营信誉良好，保密资质符合要求；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的要求，体系运行正常，申请资料真实可信，符合标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威电源正在等待主管部门的现场审查。

综上所述，霍威电源已到期军工资质的续期工作均正常开展，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但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霍威电源本次军工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满足要求。相关资质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霍威电源正常开展业务。

三、核查意见

²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于2020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关应对举措的通知》，对证书到期的承制单位，证书有效期延续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为省级三级应急响应，疫情尚未解除，故霍威电源目前持有的《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仍处于有效期，不影响霍威电源正常开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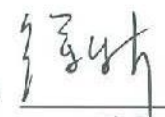
³ 2020年12月31日，霍威电源取得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及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颁发的《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经核查，植德认为，霍威电源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尚未办理完毕主要是新冠疫情原因导致，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霍威电源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的申请材料满足要求。霍威电源军工资质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徐新

经办律师: 
罗寒

2021年4月6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1000075thFloor,RafflesCityBeijingOfficesTower,
No.1DongzhimenSouthStreet,DongchengDistrict,Beijing100007P.R.C.
T.010-56500900 F.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通合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申报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分别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21年4月6日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对《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更新,并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大信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特定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0年，“补充报告期”为2020年10-12月。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植德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元”，定价方式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资料，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年报”)、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045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02472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01448 号(以下简称“近三年《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深交所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与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

定。

5.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6,076.1503万股，贾彤颖与马晓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2,762,756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32.82%。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达到190,761,503股，贾彤颖和马晓峰合计持股比例为27.66%。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植德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植德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贾彤颖	境内自然人	28,757,002	17.89	0
2	马晓峰	境内自然人	24,005,754	14.93	7,770,000
3	李明谦	境内自然人	20,930,414	13.02	3,219,998
4	常程	境内自然人	5,738,705	3.57	0
5	祝佳霖	境内自然人	4,724,761	2.94	0
6	沈毅	境内自然人	4,154,053	2.58	100,000
7	陈玉鹏	境内自然人	3,599,117	2.24	0

8	杨雄文	境内自然人	3,138,100	1.95	0
9	董顺忠	境内自然人	2,957,140	1.84	0
10	徐卫东	境内自然人	1,871,941	1.16	0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其基本如下：

贾彤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科技大学无线电系无线电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1977至1984年任职于中科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1984至1989年任职于兰州市科学技术研究所；1989至1994年任职于石家庄无线电八厂，曾任副厂长兼总工程师；1994至1997年任职于河北科华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研制中心主任；1998年至2012年8月任通合有限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

马晓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工学院）电力工程系高电压技术与设备专业。1991至1993年任职于北京燕山石化动力厂；1993至1998年任职于河北科华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1998至2012年8月任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明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太原理工大学煤田地质勘探专业。1990至1992年在河北地质矿产局石家庄综合地质大队，从事技术工作；1993至1998年任职于河北科华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1998年至2012年8月任职于通合有限，历任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主要从事市场拓展方面的工作。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贾彤颖与马晓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植德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更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
1	霍威电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SNB****	****	2020.12.31-2025.12.20
2	霍威电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1E30079 R1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3.15-2024.2.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威电源所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霍威电源已于2020年11月底向主管部门报送续期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2月30日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的《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证明内容为：“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按照《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相关要求，已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申请材料满足要求，因疫情影响，目前暂未开展续审工作，通过对年度审核意见及现场检查，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具备与申请研制、生产军用电源、二次电源等产品相适应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基础设施设备与所申请的任务相适应；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宜的资金规模；经营信誉良好，保密资质符合要求；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的要求，体系运行正常，申请资料真实可信，符合标准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霍威电源已到期军工资质的续期工作均正常开展，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疫情影响，但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霍威电源本次军工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满足要求。相关资质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霍威电源正常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198.74	27,671.67	32,058.63
主营业务收入	16,015.19	27,410.88	31,864.6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7%	99.06%	99.93%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李明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明谦持有发行人 13.02%股份；其他关联方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41,805.03	3,173,124.80	3,147,226.38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制定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 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已授权专利共 99 项，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专利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更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软件著作权合计 40 项，持有的有效期内软件产品合计 10 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取得域名合计 2 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植德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EMC 暗室、60M3 步入式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航空电源特性测试系统、电机测试系统、模块化贴片机、冷却塔（冷却塔控制系统）、功率放大器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 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2 处房产，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²，参股公司 1 家³，分公司 1 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

(六) 主要财产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相关情况如下：即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154,819.00 元的使用受到限制，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² 2021 年 3 月 17 日，二级子公司西安通合电子已完成工商注销。

³ 2021 年 3 月 25 日，参股公司北京宏通已完成工商注销。

⁴ 2021 年 3 月 8 日，霍威电源与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西投保”）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0435-Z1），西投保为霍威电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霍威电源向西投保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物霍威电源所持“一种具有抑制输出纹波功能的 DCDC 模块”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质押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质押登记。

(一) 重大合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情况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所述。

综上，植德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生产安全、人事劳动及社会保障、税务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冯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植德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根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建筑安装/技术服务	13%/9%/6%	13%/9%/6%	16%/1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1.2%/12%	1.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与发行人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邢台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5%
通合新能源	20%	20%	25%
霍威电源	15%	15%	-
陕西通合电子	25%	-	-
西安通合电子	25%	-	-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	4,482,932.22	其他收益	4,482,932.22
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项目	2,704,784.64	递延收益	2,704,784.64
稳岗补贴	1,713,972.82	其他收益	1,713,972.82
支付个税返还	47,286.55	其他收益	47,286.55
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	96,447.32	递延收益	96,447.32
高新区重点研发项目计划拨款	19,129.90	递延收益	19,129.90
2017 年开发区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83,094.75	递延收益	183,094.75
2018 年开发区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91,434.33	递延收益	91,434.33
新能源电解制氢与燃料电池充放电全产业链单/双向变换器研究	4,401.12	递延收益	4,401.12
2018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448.89	递延收益	36,448.89
智能分布式充电系统关键技术	1,950,000.00	递延收益	1,730,000.00
高效高可靠低压交直流微电网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	1,001,900.00	递延收益	784,316.41
区级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专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2019 年市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9,000.00	其他收益	39,000.00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47,231.12	其他收益	47,231.12
岗位练兵补贴	16,320.00	其他收益	16,320.00
2018 年度质量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 年度西安市快速发展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7 年度高技术产业引导项目资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奖补	28,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
陕西省 2019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小巨人项目款	13,300.00	其他收益	13,300.00

西安高新区锅炉改造补助款	9,210.00	递延收益	9,210.00
人才服务中心防疫一次性社保补助	8,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

经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补贴合法、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核查，植德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2021年3月15日，霍威电源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其“集成一体化电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颁发的注册号为02621E30079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可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24年2月27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⁵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植德认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植德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后续披露的修订版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徐新

经办律师: 
罗寒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更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状态	他项权利 ¹
1	2011203481382	四枪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通合科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0.07.22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无
2	2020212171204	用锁头装配的产品端与配电箱	通合科技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6.28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无
3	2020210056042	一种应用在直流操作电源屏上的托架结构	通合科技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6.4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通合电子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有效期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登记。

附件二、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生效日期
1	产品采购合同	霍威电源	客户 B	****	7,500,000.00	2020.9.25
2	产品采购合同	霍威电源	客户 B	****	11,550,000.00	2020.9.25
3	电源订购合同	霍威电源	客户 A	****	3,001,000.00	2021.2.1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 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通合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公授信字第 2020052801 号	6,000.00	2020.6.5-2021.6.4	抵押

(四) 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通合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225,466.13	2020.6.24-2021.6.24	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020052801 号项下担保合同担保主债权范围内
2	通合科技		8,190,368.90	2020.7.24-2021.7.24	
3	通合科技		4,215,536.20	2020.8.18-2021.8.18	
4	通合科技		5,660,314.91	2020.9.8-2021.9.8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5	通合科技		6,345,808.08	2020.9.24-2021.9.24	
6	通合科技		9,397,813.76	2020.10.22-2021.10.22	
7	通合科技		4,314,323.81	2020.11.17-2021.11.17	
8	通合科技		4,078,409.85	2020.12.10-2021.12.04	
9	霍威电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21.3.12-2023.3.12	西投保提供保证担保

(五)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通合科技	霍威电源	1,000.00	保证	2年
2	霍威电源	霍威电源	600.00	质押	2年